



大 會

第 十 八 屆 會 所 通 過

決 議 案

一 九 六 三 年 九 月 十 七 日 至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大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十 八 屆 會

補 編 第 十 五 號 (A. 5515)

聯 合 國

聯合國及國際法院出版物經售處

非洲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o.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利比亞: SUDKI EL JERBI (BOOKSELLERS)
P. O. Box 78, Istiklal Street, Benghaz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奈及利亞: UNIVERSITY BOOKSHOP (NIGERIA) LTD.
University College, Ibadan.
北羅德西亞: J. BELDING, P. O. Box 750, Mutlura
尼亞薩蘭: BOOKERS (NYASALAND) LTD.
Lontyre House, P. O. Box 34, Blantyre.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坦干伊克: DAR ES SALAAM BOOKSHOP
P. O. Box 9030, Dar es Salaam.
烏干達: UGANDA BOOKSHOP
P. O. Box 145, Kampal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a Jose, Manil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r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歐洲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ivolos.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atter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L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K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波蘭: PAN, Pał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sti.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UNARODNAYA KNIGGA
Smolenskaya Plashchad, Moskva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3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拉丁美洲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D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ca. Av. 14 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 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exico, D. F.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a.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o 1342, 1^o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an, Caracas.

中東

伊朗: MEHR AYIN BOOKSHOP
Abbas Abad Avenue, Isfah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北美洲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波多黎各:
PAN AMERICAN BOOK CO.
P. O. Box 3511, San Juan 17.
BOOKSTORE,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Rio Piedras.

大洋洲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1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西印度羣島

百慕大: BERMUDA BOOK STORES
Reid and Burnaby Streets, Hamilton.
英屬圭亞那: BOOKERS STORES, LTD.
20-23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古拉索, 荷屬西印度羣島: BOEKHANDEL SALAS
P. O. Box 44.
牙買加: SANGSTERS BOOK ROOM
21 Harbour Street, Kingston.
千里達及托貝哥:
CAMPBELL BOOKER LTD., Port of Spain.

聯合國出版物可從世界各處書店購置或預定, 其價格得以當地通用貨幣結付之。如欲函詢, 請與聯合國銷售組接洽, 地址如下: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N. Y. 10017, 或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III, Suppl. 15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4-11795
Oct. 1964-250

[64C1]

大 會
第 十 八 屆 會 所 通 過
決 議 案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七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十五號(A/5515)



聯 合 國
一九六四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大會第十八屆會期間所通過決議案之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目 次

	頁次
議程項目之分配	xi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xvii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xvii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xviii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xviii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xix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xix

大會第十八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八一(十八) - 一九九三(十八)〕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 之決議案：

	頁次
一九七七(十八)，出席大會第十八屆會各會員 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b))(A/5676/ Rev.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1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八二(十八)，對於南斯拉夫斯科普列城地 震所採取之措施(項目八十三)(A/L.426 and Add.1)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	4
一八八六(十八)，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 目十四)(A/L.428)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4
一八八七(十八)，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 一)(A/L.429)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4

一八八八(十八)，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 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等地最近遭受 風災所採取之措施(項目八十五)(A/L.430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	4
一八九八(十八)，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 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五)(A/5423，第六十七 段)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	5
一九〇七(十八)，國際合作年(項目二十四) (A/L.433/Rev.1)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6
一九四九(十八)，亞丁問題(項目二十三)(A/ L.436 and 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6
一九五〇(十八)，馬耳他問題(項目二十三) (A/L.437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7

	頁次
一九五一(十八). 斐濟問題(項目二十三)(A/L.438 and 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7
一九五二(十八). 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二十三)(A/L.439 and 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8
一九五三(十八). 尼亞薩蘭問題(項目二十三)(A/L.440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8
一九五四(十八).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項目二十三)(A/L.441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8
一九五五(十八). 英屬圭亞那問題(項目二十三)(A/L.442 and 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9
一九五六(十八).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項目二十三)(A/L.443 and Add.1 and 2, A/L.445 and 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10
一九五七(十八).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項目二十五)(A/L.444/Rev.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10
一九七五(十八). 准許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八十六)(A/L.447 and 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10
一九七六(十八). 准許肯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八十六)(A/L.448 and 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11
一九九三(十八).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一)(A/L.44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11
註: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11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11

	頁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第五四九段至第五五二段除外)、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十節至第十二節))(項目十二)	11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項目十九(a))	12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項目二十)	12
南越之侵害人權(項目七十七)	12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八四(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項目二十六)(A/5571)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	13
一九〇八(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項目二十六)(A/5571/Add.1)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4
一九〇九(十八).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項目二十七)(A/5617)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4
一九一〇(十八).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七十三)(A/5597)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4
一九一一(十八). 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項目七十四)(A/5618)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5
一九六二(十八).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項目二十八)(A/565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15
一九六三(十八).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項目二十八)(A/565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16
一九六四(十八). 韓國問題(項目二十九)(A/566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17
註: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項目八十四)	18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頁次
一八八一(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項目三十)(A/5565)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	19
一八九六(十八). 原子輻射之影響(項目三十一)(A/5590)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	20
一九一二(十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項目三十二)(A/5624)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20
一九七八(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項目三十)(A/5565/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A及B...	21
一九九〇(十八).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項目八十一)(A/567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21
附件	22
一九九一(十八). 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之公勻分配問題(項目八十二)(A/567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A及B...	22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九七(十八).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項目十二)(A/5587)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	26
附件	26
一九一四(十八). 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成員組成問題之檢討(項目十二)(A/5587/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28
一九三一(十八).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項目三十四)(A/565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28

	頁次
一九三二(十八). 促進土地改革之方法(項目七十六)(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29
一九三三(十八). 識字運動與糧食供應(項目三十九)(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29
一九三四(十八).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項目三十五)(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0
一九三五(十八). 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項目十二)(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0
一九三六(十八).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項目三十三(e))(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0
一九三七(十八).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項目三十九)(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1
一九三八(十八).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項目三十三(d))(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2
一九三九(十八). 經濟發展設計(項目三十三(a))(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2
一九四〇(十八). 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項目三十三(b))(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3
一九四一(十八).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項目三十三(c))(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3
一九四二(十八).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項目十二)(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4
一九四三(十八).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項目十二)(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4

頁次	頁次
一九四四(十八), 國際合作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項目十二)(A/565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5	一九一七(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項目十二)(A/560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4
一九四五(十八), 擴大特設基金會董事會(項目三十六)(A/5654)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5	一九一八(十八), 死刑(項目十二)(A/560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4
一九四六(十八), 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供給業務人員(項目三十七)(A/5654)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6	一九一九(十八),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二)(A/560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5
一九四七(十八), 一九六四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項目三十七(b))(A/5654)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36	一九二〇(十八), 婦女參加內國社會及經濟發展(項目十二)(A/560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5
一九九二(十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經濟問題委員會、社會問題委員會及協調問題委員會擴大組織問題(項目十二)(A/5653/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36	一九二一(十八),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項目十二)(A/560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5
註: 第二委員會在大會今後各屆會工作之安排 37	一九二二(十八), 人權委員會屆會(項目十二)(A/560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6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二三(十八), 人權委員會中代表之公勻地域分配(項目十二)(A/560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6
一九〇四(十八),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項目四十三)(A/5603, A/L.435)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40	一九五八(十八),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成員問題(項目三十八)(A/564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46
一九〇五(十八), 傳播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項目四十三)(A/5603)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41	一九五九(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三十八)(A/564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47
一九〇六(十八), 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項目四十三)(A/5603)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42	一九六〇(十八),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四十八)(A/565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47
一九一五(十八), 社區行動(項目十二)(A/560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2	一九六一(十八), 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項目七十九)(A/5660)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 47
一九一六(十八), 世界社會狀況(項目十二)(A/560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43	一九六五(十八), 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項目四十七)(A/5669)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 48

註：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項目四十)	}	49
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項目四十一)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項目四十二)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項目四十四)		
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四十五)		
新聞自由：(a)新聞自由公約草案；(b)新聞自由宣言草案(項目四十六)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八三(十八)，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七十五)(A/5564)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	52	
一八八九(十八)，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七十五)(A/5564/Add.1)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52	
一八九九(十八)，西南非問題(項目五十五)(A/5605)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	53	
一九〇〇(十八)，關於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項目五十五)(A/5605)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	54	
一九〇一(十八)，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項目五十五(b))(A/5605)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	54	
一九一三(十八)，葡管各領土(項目二十三)(A/5629)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54	
一九四八(十八)，渥曼問題(項目七十八)(A/5657)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55	

一九六九(十八)，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A/5670)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55	
一九七〇(十八)，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問題(項目五十二)(A/567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56	
一九七一(十八)，非自領土經濟進展情形報告書(項目四十九)(A/567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56	
一九七二(十八)，亞丁之情勢(項目四十九)(A/567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57	
一九七三(十八)，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項目五十四)(A/567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57	
一九七四(十八)，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項目五十一)(A/567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57	
一九七九(十八)，西南非問題(項目五十五)(A/5605/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58	
註：		
葡管各領土(項目二十三)	58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報(項目五十)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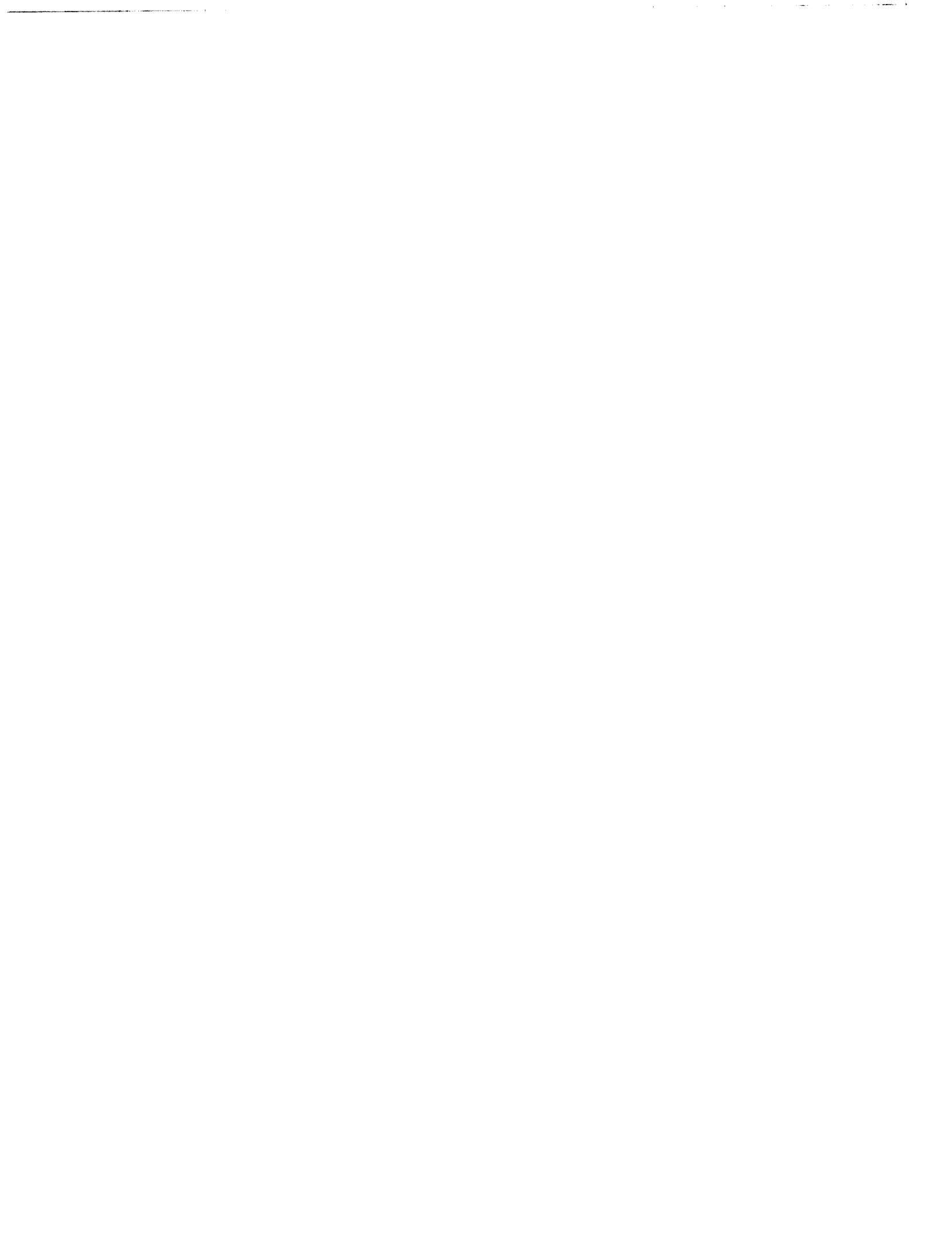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八五(十八)，聯合國剛果行動：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項目五十九)(A/5567)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決議案	60	
一八九〇(十八)，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六)(A/5596)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A、B、C及D	61	

	頁次
一八九一(十八).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六十一(a))(A/5591 and Add.1 and 2)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A	62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B	6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C	62
一八九二(十八).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六十一(b))(A/5592)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63
一八九三(十八).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六十一(c))(A/5593)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63
一八九四(十八).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項目六十一(d))(A/5594)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63
一八九五(十八).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六十一(e))(A/5595)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	63
一九二四(十八).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五十七)(A/5644)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64
一九二五(十八). 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修正案(項目五十八)(A/563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66
一九二六(十八). 認可秘書長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一人以實懸缺(項目六十一(f))(A/5637)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66
一九二七(十八).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項目六十二)(A/5659)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66
一九二八(十八).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項目六十六)(A/564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67
一九二九(十八). 對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之修正案(項目六十六)(A/5646)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68

	頁次
一九三〇(十八).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六十七)(A/563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	68
一九八〇(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項目六十三)(A/568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A 及 B	68
一九八一(十八).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項目六十四)(A/5683)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A 及 B	69
一九八二(十八). 聯合國國際學校(項目六十八)(A/568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69
一九八三(十八).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十九(b))(A/5680)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70
一九八四(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項目五十八)(A/568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A、B 及 C	70
一九八五(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項目五十八)(A/568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73
一九八六(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項目五十八)(A/568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74
一九八七(十八).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項目六十)(A/568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74
一九八八(十八). 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技術協助方案(項目五十八)(A/568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75
一九八九(十八). 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項目五十八)(A/5681/Add.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75

	頁次		頁次
註：		一九六六(十八).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 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項目七 十一)(A/567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項目十 二)	7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78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項目六十五)	75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六七(十八).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項目 七十一)(A/5671)	
一九〇二(十八).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項目 六十九)(A/5601)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	79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77		
一九〇三(十八).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 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項目七十)(A/ 5602)		一九六八(十八).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 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項目七十二) (A/5672)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	78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A、B及C	80
<hr/>			
決議案一覽表			83



議程項目之分配¹

全體會議

- 一. 巴基斯坦代表團團長宣布開會(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 出席大會第十八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 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 八.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 一般辯論(項目九)。
- 一〇.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一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一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第五四九段至第五五二段除外)、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十節至第十二節))(項目十二)。
- 一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
- 一四.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項目十五)。
- 一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六)。
- 一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項目十七)。
- 一七.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項目十八)。
- 一八.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十九):
 - (a) 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²
- 一九.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
- 二〇.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一)。
- 二一.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
- 二二. 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¹ 所有項目, 除另有註明者外, 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5530)之建議, 經大會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二一〇次全體會議通過議程之一部分。於同次會議, 大會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議程項目次序表,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全體會議, 卷首, 議程。

² 關於分項(b), 參閱下文“第五委員會”, 項目四。

- 二三.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五)。
- 二四. 南越之侵害人權(項目七十七)。
- 二五.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權利(項目八十)。³
- 二六. 對於南斯拉夫斯科普列城地震所採取之措施(項目八十三)。⁴
- 二七. 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及千里達及托貝哥等地最近遭受風災採取措施(項目八十五)。⁵
- 二八.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八十六)。⁶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問題包括軍備調節)

- 一.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 二.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 三.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項目二十八):
 - (a)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七章(第四節))。
- 四. 韓國問題: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九)。
- 五.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項目七十三)。
- 六. 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項目七十四)。
- 七.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項目八十四)。⁷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及各會員國據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提出之答覆(項目三十)。
- 二. 原子輻射之影響(項目三十一):
 - (a)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 (b) 世界氣象組織報告書。
- 三.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 四.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項目八十一)。
- 五. 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之公勻分配問題(項目八十二)。
- 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三章(第六節))(項目十二)。

³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否決阿爾巴尼亞及柬埔寨所提決議草案(A/L.427 and Add.1)。

⁴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一四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5553)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不發交委員會,逕予審議。

⁵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第一二五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5580)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不發交委員會,逕予審議。

⁶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A/5650)第一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不發交委員會,逕予審議。

⁷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二日第一二二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5559)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問題)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至第六章、第七章(第一節至第三節)、第八章、第九章(第三節)、第十一章(第一節,第五四九段至第五五二段,及第二節)及第十三章(第八節及第九節))(項目十二)。
- 二.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項目三十三):
 - (a) 經濟發展設計: 秘書長報告書;
 - (b)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c)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d)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秘書長報告書;
 - (e)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 三.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四.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三十五)。
- 五.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項目三十六)。
- 六.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項目三十七):
 - (a) 工作之檢討;
 -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 (c) 對布隆提及盧安達之技術協助: 秘書長報告書。
- 七. 促進土地改革之方法(項目七十六)。
- 八. 全世界合作掃除文盲: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三節除外)、第十章及第十三章(第七節))(項目十二)。
- 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項目三十八)。
- 三.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四十)。
- 四. 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一)。
- 五.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二)。
- 六.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草案(項目四十三)。
- 七.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項目四十四)。
- 八. 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四十五)。
- 九. 新聞自由(項目四十六):
 - (a)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 (b)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 一〇. 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項目四十七)。
- 一一.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項目四十八)。
- 一二. 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項目七十九)。

第四委員會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之問題)

-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 (a) 政治及憲政之情報；
 - (b) 教育、經濟及社會進展之情報；
 - (c)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 三.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報：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
- 四.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 五. 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問題(項目五十二)。
- 六. 如有需要，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項目五十三)。⁸
- 七.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四)。
- 八. 西南非問題(項目五十五)：
 -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九. 南羅德西亞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五)。
- 一〇.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有關葡管各領土問題)(項目二十三)。
- 一一. 渥曼問題(項目七十八)。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 一.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五十六)：
 - (a) 聯合國；
 -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 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五十七)。
- 三.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五十八)。
- 四.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十九)：
 -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⁹

⁸ 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決定解散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故選舉並未舉行。

⁹ 關於分項(a)，參閱“全體會議”，項目十八。

- 五. 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項目五十九)。
- 六. 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
- 七.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項目六十一)：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聯合國行政法庭；
 - (e)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f)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委員。¹⁰
- 八.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二)。
- 九.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下列開支之審計報告(項目六十三)：
 - (a)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賬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款項；
 - (b) 特設基金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分撥款項。
- 一〇.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項目六十四)：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b) 組織間關於薪給及人事行政問題之機構：秘書長報告書。
- 一一.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項目六十五)：
 - (a) 秘書長關於維持和平行動經授權採取時，大會應採之行政及財政程序之報告書；
 - (b) 秘書長關於設立和平基金是否適宜可行問題所作諮商之報告書。
- 一二. 人事問題(項目六十六)：
 -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 (c) 其他人事問題。
- 一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七)。
- 一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八)。
- 一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項目十二)。
- 一六. 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二)。¹¹

第六委員會

(法律問題)

- 一.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六十九)。
- 二. 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項目七十)。
- 三.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項目七十一)。
- 四.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明瞭：秘書長關於加強國際法實際應用之報告書(項目七十二)。

¹⁰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A/5650)第二段之建議決定將本分項加入項目六十一。

¹¹ 項目二十二係與議程項目五十八及六十合併審議。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參閱 A/5681。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¹²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阿爾及利亞、比利時、厄瓜多、愛爾蘭、賴比瑞亞、尼泊爾、巴拿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二〇六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項目四、五及六)

大會第十八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成之：

大會主席：

Mr.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內瑞拉)。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二〇六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當選：保加利亞、喀麥隆、中國、賽普勒斯、薩爾瓦多、法蘭西、冰島、索馬利亞、敘利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二〇七次全體會議。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C. W. A. SCHURMANN (荷蘭)；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Mihail HASEGANU (羅馬尼亞)；

第二委員會：Mr. Ismael THAJEB (印度尼西亞)；

第三委員會：Mr. Humberto DÍAZ CASANUEVA (智利)；

第四委員會：Mr. ACHKAR Marof (幾內亞)；

第五委員會：Mr. Milton Fowler GREGG (加拿大)；

第六委員會：Mr. José María RUDA (阿根廷)。

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二〇七次全體會議。¹³

¹² 參閱決議案一九七七(十八)，第一頁。

¹³ 在該次會議，大會主席宣佈各委員會選舉之結果。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

(項目十五)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舉行投票，選出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補下列法官任期屆滿遺缺：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Mr. Jules BASDEVANT (法蘭西)；
Mr. Lucio MORENO QUINTANA (阿根廷)；
Mr. Roberto CÓRDOVA (墨西哥)；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當選法官如下：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Isaac FORSTER (塞內加爾)；
Mr. André GROS (法蘭西)；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二四九次及第一二五〇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國際法院將由下列法官組成：Mr. Bohdan WINIARSKI (波蘭)，Mr. Abdel Hamid BADAW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顧維鈞先生 (中國)，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Sir Percy SPENDER (澳大利亞)，Sir Gerald FITZMAURIC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V. M. KORE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田中耕太郎先生 (日本)，Mr. José Luis BUSTAMANTE Y RIVERO (秘魯)，Mr. Philip C.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Mr. Gaetano MORELLI (義大利)，Mr. Isaac FORSTER (塞內加爾)，Mr. André GROS (法蘭西)，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及 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選舉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三非常任理事國，以補迦納、菲律賓及委內瑞拉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玻利維亞、捷克斯拉夫及象牙海岸。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一日，
第一二四六次及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安全理事會將由下列理事國組成：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

(項目十七)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六理事國，以補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義大利、約旦及烏拉圭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阿爾及利亞、智利、厄瓜多、法蘭西、伊拉克及盧森堡。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二四六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由下列各理事國組成：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智利、哥倫比亞、捷克斯拉夫、厄瓜多、法蘭西、印度、伊拉克、日本、盧森堡、塞內加爾、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選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項目十八)

大會依據秘書長之建議，¹⁴ 決定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Mr. Félix SCHNYDER 之任期延長兩年，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A/5608。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七七(十八). 出席大會第十八屆會各會員國
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三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5676/Rev.1。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八八二(十八). 對於南斯拉夫斯科普列城地震所採取之措施(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 (項目八十三)	4
一八八六(十八).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項目十四)	4
一八八七(十八).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項目十一)	4
一八八八(十八). 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等地最近遭 受風災所採取之措施(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項目八十五)	4
一八九八(十八).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項 目二十五)	5
一九〇七(十八). 國際合作年(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項目二十四)	6
一九四九(十八). 亞丁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6
一九五〇(十八). 馬耳他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7
一九五一(十八). 斐濟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7
一九五二(十八). 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8
一九五三(十八). 尼亞薩蘭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8
一九五四(十八).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 二十三)	8
一九五五(十八). 英屬圭亞那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二十三)	9
一九五六(十八).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項目二十三)	10
一九五七(十八).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二十五)	10
一九七五(十八). 准許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八 十六)	10
一九七六(十八). 准許肯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八十 六)	11
一九九三(十八).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二 十一)	11
 註:	
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項目七)	11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	1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第五四九段至第五五二段除外)、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十節至第十二節))(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二)	11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九(a))	12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項目二十)	
南越之侵害人權(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十月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七十七)	12

一八八二(十八). 對於南斯拉夫 斯科普列城地震所採取之措施

大會,

驚悉南斯拉夫斯科普列發生劇烈地震, 全城毀滅, 死者逾一千二百人, 物質上及文化上均有鉅大損失, 後果慘重, 深感遺憾,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五三(十七)及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六六(三十),

獲悉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曾採取有力緊急措施, 救護地震災民, 恢復人民正常生活狀況,

又悉南斯拉夫政府擬有重建斯科普列城之五年計劃,

備悉許多國家、聯合國系統中各組織以及其他組織均對斯科普列人民進行援助, 並欣悉此次所表現之國際團結精神已將重建斯科普列城一事轉變為各民族間友好親愛之真正象徵,

一. 對於斯科普列人民及南斯拉夫政府此次所受之災害, 深表同情;

二. 贊同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〇(三十六)促請各會員國考慮其能再對南斯拉夫提供何種協助之建議, 並籲請各國協助南斯拉夫政府進行重建斯科普列之五年計劃;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首長、世界糧食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在根據可用經費決定對會員國提供之服務時, 顧及南斯拉夫政府在重建斯科普列計劃方面之當前與長期需要。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二四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六(十八).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所提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報告書。¹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二五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七(十八).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所提自一九六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²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二五三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八(十八). 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 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等 地最近遭受風災所採取之措施

大會,

備悉卡里比安區——特別是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等地——颶風為災, 致喪生者無數, 釀成重大物質損失, 後果慘重, 深以為憾,

鑒於上述各國政府曾採取緊急措施, 以減輕颶風災民之痛苦, 重建各災區, 並恢復此等地區之正常生活狀況,

¹ 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 維也納, 一九六三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A/5471 and Add.1)。

²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二號(A/5502)。

察悉許多國家、國際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之組織業已立即採取步驟，援助颶風災民，特感欣慰，

一、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各國人民因颶風所受生命喪亡與物質損失，深表同情；

二、請各會員國及各非政府組織研究對上述各地個別或集體提供大規模援助之方法，俾對災區善後工作更能有效推進，並請慷慨為懷，提供此項援助；

三、請秘書長及各有關聯合國機關行政首長注意受災各國之目前及未來需要，並對此等國家之善後計劃從可提用資源中提供援助，必要時應獲得各該組織理事會之授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八九八(十八).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 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大會第十六屆會主席在其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關於大會工作方法之備忘錄³中有所倡議，深為敬佩，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設置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之決議及決定繼續設置該委員會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五(十七)，

業已審議專設委員會依照上述決議案所提出之報告書，⁴

深知需要變更其工作方法，使其適應大會改變之情況，特別為因最近會員國數目增加所引起之情況，

但亦關懷於避免對大會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大會議事規則所可能採取之行動有任何減少，

確信為本組織及會員國之利益，大會之工作應儘可能有效與加速進行，且除因極特殊之情形外，常會之期限應不超過十三個星期，

鑒悉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之意見，並核准該委員會所提之各項建議，特別為規定下列各事之建議：

³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5123。

⁴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

(a) 大會主席應盡力確保一般辯論按部就班進行，並於認為可行之時，徵得大會之同意將發言人名單截止；

(b) 各主要委員會，除第一委員會外，應於接獲大會發交之議程項目單兩工作日以內開始工作；

(c) 第一委員會應儘早開會組織其工作，決定交其審議各項目之討論次序，並開始有系統地審議其議程；於屆會開始之時，此項會議得於一般辯論暫停時召開；其後，如全體會議於一日之某一部分時間召開，則該日之另一部分時間即留供第一委員會開會之用，從而使委員會得於屆會開幕之後儘速進行其經常工作；

(d) 每一主要委員會應儘速訂立其工作計劃，包括其審議交其處理各項目之大約日期以及其所擬議結束其工作之日期，但此項計劃將須向總務委員會提出，以便該委員會得提出其認為有關之建議，其中包括於總務委員會認為適宜時關於各主要委員會應於何日結束其工作之建議在內；

(e) 每一主要委員會為促進其工作起見，應在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九段至第三十二段所指之情況下，考慮設置規模不大而能代表其委員國之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f) 總務委員會應履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職掌，特別為作成適當建議促進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工作之進展，以利便屆會於指定之日期結束；為此目的，總務委員會應至少每三星期開會一次；

(g) 各主席為加速大會工作之進行，應利用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種種辦法，並行使其依據第三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所有之特權；為此，各主席除其他事項外，應：

- (一) 於規定時間宣佈開會；
- (二) 促請各代表按發言人名單上所列之次序起立發言，但未能按序發言者除非其與其他代表商妥更換發言次序，通常將被列於名單之末；
- (三) 適用議事規則以確保答辯權、說明投票理由及程序問題之妥為行使。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〇七(十八). 國際合作年

大會，

重申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四(十七)，

備悉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報告書，⁵

深知許多嚴重國際問題有待解決，國際合作實屬必要，

認為會員國務須努力推行旨在消除國際緊張局勢之措施，

深信民衆如對現有日常合作之範圍及意義多有所知，則對於世界社會之真正性質以及人類之共同利益，亦必體認愈深，

深信以一年之時間致力於國際合作，對於增進世界了解與合作當有助益，因而對於解決重大國際問題有所促進，

一. 指定一九六五年，即聯合國第二十年度，為國際合作年；

二. 對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之工作，表示感佩；

三. 備悉籌備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建議之一般標準、各項活動以及有關宣傳的提議；

四. 促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關係非政府組織：

(a) 注意指定一九六五年為國際合作年一舉；

(b) 盡量從廣宣傳其過去及現在所參加之國際合作活動及其為加強並擴展此等活動所作之努力；

(c) 擬訂其認為適足以達成國際合作年各項目的之計劃與方案；

五. 決定設置國際合作年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派不超過十二個會員國組成之；

六. 請該委員會：

(a) 擬具並協調國際合作年各項計劃，同時顧及各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關係非政府組織之意見及意向；

(b) 組織並籌備由聯合國進行之國際合作年各項適當活動，同時顧及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⁵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5561。

七. 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關係非政府組織斟酌情形，就其對於國際合作年之計劃及意向，向委員會提具情報；

八. 請秘書長念及聯合國參加國際合作年一事，在現有預算範圍內提供一切必要之便利，藉以順利推行國際合作年；

九. 請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臨時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二六二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上開決議案第五段指派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委員。

該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阿根廷、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芬蘭、印度、愛爾蘭、賴比瑞亞、墨西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四九(十八). 亞丁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亞丁領土之部分，⁶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

鑒於向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所表示之要求早日結束殖民地控制之一致願望，

鑒於該地人民要求領土統一之堅強願望，

對於該領土情勢之益見惡化，深感關切，此項惡化情勢繼續不已，可能引起嚴重紛擾，並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深信有儘早諮詢該領土人民意見之必要，

一. 認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贊同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

⁶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 A/5446/Rev.1，第五章。

二. 對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拒絕與亞丁問題小組委員會合作，尤其拒絕准許該小組委員會前赴該領土執行特設委員會所賦予之任務，表示深切遺憾；

三. 贊同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三日⁷及七月十九日⁸通過之決議案；

四. 重申該領土人民依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自決及脫離殖民地統治獲得自由之權利；

五. 認為於亞丁保持軍事基地，有害該區域之安全，因此宜予早日撤銷；

六. 建議亞丁及亞丁保護地人民應准對其前途問題行使自決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應採取諮商全體人民之方式，儘可能從速於成人普選之基礎上舉行之；

七. 請管理國：

(a) 廢止一切限制公共自由之法律；

(b) 釋放所有政治犯及被拘禁人及在具有政治意義之行動後被判處刑之人；

(c) 准許因政治活動被放逐或禁止居留該領土之人返境；

(d) 立即停止對該領土人民之一切壓制行動，尤其軍事討伐及轟炸村落；

八. 復請管理國作必要之憲法改革，俾依照人民之意願，為該領土全境建立代議機關，並設立臨時政府，此項立法機關及政府應於以成人普選為基礎並充分尊重基本人權及自由舉行大選之後組成之；

九. 請秘書長諮商特設委員會及管理國洽辦由聯合國於上文第八段所述之選舉期前及期間切實在場；

一〇. 建議此項選舉應在達致依照居民自由表示之願望而准許之獨立前舉行之；

一一. 建議因上述選舉結果產生之政府與管理國應即開始談判勿予稽延，以便規定准許獨立之日期並洽辦移交權力；

一二.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遞送管理國，並將其實施情形報告特設委員會；

一三. 請特設委員會再行檢討亞丁之情勢，並就此事項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第五章，附錄，第六段。

⁸ 同上，第五章，第四七八段。

一九五〇(十八). 馬耳他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馬耳他之部分，⁹

察悉馬耳他領土業已獲得憲法進展，

一. 欣悉馬耳他將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達致獨立；

二. 希望馬耳他之臻達獨立，不致因新障礙而受阻滯，並希望該領土不遲於上文第一段所指之日期成為獨立國；

三. 請管理國採取必要步驟，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馬耳他人民之意志及願望，將權力移交該領土人民；

四. 對於馬耳他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為達成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規定之目標而採取之步驟，特表祝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一(十八). 斐濟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尤其為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第五段，其中規定：

“在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尚未達成獨立之領土內立即採取步驟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按照此等領土各民族自由表達之意志，將一切權力無條件、無保留移交彼等，使能享受完全之獨立及自由”，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斐濟之部分，¹⁰

業已聽取管理國代表之陳述，

備悉管理國至今尚未採取有效步驟，依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五段之規定，將一切權力移交斐濟人民，引為遺憾，

⁹ 同上，第六章。

¹⁰ 同上，第七章。

復悉斐濟憲法，尤其為其中有關選舉制度與斐濟立法及行政兩院組織及職權之各節，並非以普遍接受之民主原則為根據，

一、確認斐濟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獲得自決及民族獨立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二、請管理國：

(a) 與斐濟人民代表共同制訂新憲法，規定依“一人一票”原則舉行之自由選舉，並建立代議機構；

(b) 立即採取步驟，依照該領土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及願望，將一切權力移交該領土人民而無任何條件及保留；

(c) 與斐濟人民合作，努力達成各社區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結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十八). 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憶及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北羅德西亞之部分，¹¹

備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管理國家就北羅德西亞最近憲政發展情形所作之陳述，¹²

一、重申北羅德西亞人民有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二、欣悉新立法會議之選舉將於一九六四年一月舉行；

三、表示希望北羅德西亞能於最近之將來達致獨立，並請管理國家商同新近選出之北羅德西亞政府確定該領土獨立之日期；

四、希望北羅德西亞之臻達獨立不致因新障礙而受阻滯並希望該領土不遲於上文第三段所指之日期成為獨立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¹¹ 同上，第八章，A節。

¹² 同上，第十八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二七三次會議。

一九五三(十八). 尼亞薩蘭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尼亞薩蘭之部分，¹³

察悉尼亞薩蘭業已獲得憲法進展，

一、欣悉尼亞薩蘭將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六日以前達致獨立；

二、希望尼亞薩蘭之臻達獨立不致因新障礙而受阻滯，並希望該領土不遲於上文第一段所指之日期成為獨立國；

三、請管理國採取必要措施，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六日以前，依照尼亞薩蘭人民之意志及願望，將權力移交該領土人民；

四、對於尼亞薩蘭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為達成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規定之目標而採取之步驟，特表祝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十八).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

大會，

覆按大會前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之規定，就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三領土問題所通過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七(十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之部分，¹⁴

察及管理國家並未採取有效步驟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八一七(十七)之各項規定，引以為憾，

¹³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A/5446/Rev.1，第八章，B節。

¹⁴ 同上，第九章。

鑒悉南非共和國政府關於該三領土應予移交南非之主張及要求始終未變，

憶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七(十七)所載之宣言內稱凡謀兼併巴蘇托蘭、貝專納蘭或斯瓦西蘭或以任何方式侵害其領土完整之企圖，聯合國均將認為違反聯合國憲章之侵略行為，

深知此三領土之經濟、財政及社會情況不良，其有求於外界協助之需要孔亟，

一、爰重申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人民有不可剝奪之自決與獨立權利；

二、再度請求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將所有取自土著居民之土地，無論此種徵收之方式或藉口如何，一律歸還原主；

三、再一次請求管理國家立即為此三領土分別召開制憲會議，由代表各種政見之所有團體參加，以商訂民主憲政辦法，進而舉行全民普選，隨即臻於獨立；

四、嚴正警告南非共和國政府，凡謀兼併此三領土或侵害其領土完整之任何企圖將一概視為侵略行為；

五、請秘書長經由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向各該領土提供與其特殊需要相當之經濟、財政及技術協助。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五(十八). 英屬圭亞那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英屬圭亞那之部分，¹⁵

察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未准許根據英屬圭亞那政府及主要反對黨共同建議而設置之小組委員會進行訪問英屬圭亞那以便會同有關各黨派共求使英屬圭亞那立即實現獨立之最適當方法，深以為憾，

¹⁵ 同上，第十章。

念及應邀出席特設委員會之英屬圭亞那各領袖均表示英屬圭亞那人民亟盼立即實現獨立，

察悉特設委員會通過之英屬圭亞那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六十五段，¹⁶ 其中請聯合王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五段之規定，盡其最大能力使英屬圭亞那儘早實現獨立，不設任何條件或保留，

察悉最近召開之英屬圭亞那制憲會議未規定獨立日期，深以為憾，

一、重申英屬圭亞那人民有取得獨立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二、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依該領土人民之意願立即規定英屬圭亞那實現獨立之日期。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六(十八).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以及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其中規定由大會設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業已審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¹⁷

計及特設委員會關於其所待檢討之領土名單之意見，¹⁸

察悉在通過該宣言三年之後，許多領土仍在外國控制之下，其中且有甚至並未採取實施該宣言之初步措施者，殊感遺憾，

對於若干管理國家之消極態度及其部分或完全拒絕與特設委員會合作實施該宣言，深以為憾，

對於若干國家對某數管理國家給予援助，致使此等國家能堅持拒絕實施該宣言，亦以為憾，

¹⁶ 同上，第十章，附錄。

¹⁷ 同上，文件 A/5446/Rev.1。

¹⁸ 同上，第一章，第二十七段。

業已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¹⁹ 西南非、²⁰ 葡萄牙管各領土、²¹ 亞丁、²² 馬耳他、²³ 斐濟、²⁴ 北羅德西亞、²⁵ 尼亞薩蘭、²⁶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²⁷ 以及英屬圭亞那²⁸ 之各決議案，

一. 重申其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六五四(十六)及一八一〇(十七)；

二.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深表嘉許，並認可其方法與程序；

三. 核准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請各管理國家實施其中所載之結論及建議；

四.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探求最好之途徑及方法，對尚未達致獨立之一切領土，立即並全面實施該宣言，並至遲於大會第十九屆會向大會具報；

五. 對於若干管理國家拒絕與特設委員會合作及其繼續無視大會決議案，深感遺憾；

六. 請特設委員會將其所檢討之任何領土內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發展，告知安全理事會；

七. 請所有各國避免採取可能妨礙大會及特設委員會為執行該宣言而通過之決議案實施之任何行動；

八. 又請各管理國家對特設委員會給予充分合作，並便利奉特設委員會命令分赴其職權管轄下各領土之小組委員會及視察團之工作；

九. 請秘書長繼續對特設委員會提供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便利及人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¹⁹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

²⁰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一九〇〇(十八)及一九〇一(十八)。

²¹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三(十八)。

²²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

²³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〇(十八)。

²⁴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一(十八)。

²⁵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二(十八)。

²⁶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三(十八)。

²⁷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四(十八)。

²⁸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五(十八)。

一九五七(十八).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大會，

覆按其關於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之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九八(十八)，²⁹

業已審議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論及採用表決機械設備之部分，³⁰

獲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³¹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³²

一. 授權秘書長安排於大會堂裝置電動表決設備，試辦一年，另在一個或二個委員會會議室進行準備性質之其他工作，以便於試辦成功時得以擴充此項制度而無過分之開支；

二. 請秘書長於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題為“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之項目。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七五(十八). 准許尚西巴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推薦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³³

業已審查尚西巴之入會申請書，³⁴

決議准許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²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

³⁰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23，第五十七段及第五十八段及附件捌。

³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5442；又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5604，第十二段及第十三段。

³²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5645。

³³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5677。

³⁴ A/5661。本文件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78。

一九七六(十八). 准許肯亞加入
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推薦肯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³⁵

業已審查肯亞之入會申請書,³⁶

決議准許肯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³⁵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六, 文件 A/5678。

³⁶ A/5662。本文件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文件 S/5482。

一九九三(十八).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
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一(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七〇(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五六(十七)之各項規定,

一. 決定保留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 並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具報告暨建議;

二. 請繼續推行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劃之工作。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
* * *

註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
通知書(項目七)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第一二一〇次全體會議, 大會閱悉秘書長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致大會主席函。³⁷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閱悉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第五四九段至第五五二段除外)、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十節至第十二節))(項目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大會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第一節, 第五四九段至第五五二段除外), 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第一節至第五節及第十節至第十二節)。³⁹

³⁷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 文件 A/5517。

³⁸ 同上, 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一號(A/5501)及補編第一號 A(A/5501/Add.1)。

³⁹ 同上, 補編第三號(A/5503)。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⁴⁰(項目十九(a))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⁴¹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王國關於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之協定(項目二十)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秘書長報告書。⁴²

南越之侵害人權(項目七十七)

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第一二三四次全體會議，大會決定設立聯合國南越事實調查團，團員由大會主席指派之。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二三九次全體會議，大會主席宣佈調查團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阿富汗、巴西、錫蘭、哥斯大黎加、達荷美、摩洛哥及尼泊爾。⁴³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大會決定不繼續審議本項目。

⁴⁰ 參閱決議案一九八三(十八)，第七十頁。

⁴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5494。

⁴²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5578。

⁴³ 調查團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七，文件 A/5630。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八八四(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項目二十六)	13
一九〇八(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二十六)	14
一九〇九(十八).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二十七)	14
一九一〇(十八).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七十三)	14
一九一一(十八). 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項目七十四)	15
一九六二(十八).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二十八)	15
一九六三(十八).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二十八)	16
一九六四(十八). 韓國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二十九)	17
註: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之睦鄰關係(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八十四)	18

一八八四(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A(十六)內, 大會表示信念, 謂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應專為造福人羣,

決心採取步驟, 以防止軍備競賽擴及外空,

一. 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表示無意將任何載有核武器或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物體留置外空, 深為歡迎;

二. 鄭重敦促所有國家:

(a) 勿將任何載有核武器或任何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物體放入環繞地球之軌道, 勿在天體上裝置此種武器,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將此種武器留置於外空;

(b) 勿促成、鼓勵或以任何方式參加上述活動之進行。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二四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〇八(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大會,

深知依據聯合國憲章對於裁軍及鞏固和平負有責任,

深信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及徹底裁軍之目標係世界和平以及各國安全之最可靠保障,

確認人類日益急迫要求採取具有決定性之措施以便達到該項目標,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

重申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以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

業已審議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¹

對於已就簽訂局部禁止試驗條約及裝置莫斯科華盛頓間直接通訊設備達成協議, 以及在其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八四(十八)內表示無意將載有核武器或其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任何物體留置外空或放入軌道各節, 表示滿意,

備悉局部禁止試驗條約全體簽署國在其弁言中宣稱主要目標在儘速對於在嚴格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徹底裁軍一事達成協議, 而且此等國家強調在簽訂局部禁止試驗條約之後允宜續採其他初步步驟,

又悉十八國委員會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第三段規定已在審議關於其他並行措施之各項提議,

壹

一. 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據關於裁軍談判議定原則之聯合聲明²盡心竭力, 一本誠信及互相讓步精神, 重新對於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進行談判;

二. 建議十八國委員會繼續鼓勵主要當事各方, 在處理普遍及徹底裁軍基本問題方面擴大基本協議或意見接近之範圍;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六, 文件 A/5488-DC/208。

² 同上, 第十六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九, 文件 A/4879。

貳

敦促十八國委員會努力就足以減輕國際緊張情勢、減少戰爭可能性及便利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協議之措施, 覓致協議;

參

一. 請十八國委員會及早在適當日期向大會提出其工作進度臨時報告書, 並至遲在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前提出詳備報告書一件;

二. 嘉許聯合國秘書處為十八國委員會効力服務, 並請秘書長繼續向委員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服務。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〇九(十八).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所載關於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之宣言,

認為此事可由在日內瓦舉行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迅速切實研究,

一.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急速研究關於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二.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其他一切有關文件轉致十八國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〇(十八).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深知其在核武器試驗問題上所負之責任及世界輿論對該問題之意見,

欣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所簽訂, 隨後並由其他許多國家簽署之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

又欣悉在該條約弁言中締約國宣稱彼等將力求達成一切核武器爆炸試驗之永遠停止並決心為此目的繼續談判，

一、籲請所有國家加入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並遵守其精神及其中條款；

二、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加緊談判，以達成該條約弁言中所規定之目標；

三、請十八國委員會儘早向大會具報，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第十九屆會；

四、請秘書長將大會全體會議及第一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核試驗項目之文件與紀錄提供十八國委員會應用。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一(十八). 劃定拉丁美洲 為非核區

大會，

鑒於亟需使今代後世免遭核戰爭之災禍，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〇(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六(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六六五(十六)，確認擁有核武器國家之增多所將引起之危險，因為此種國家之增多勢將加緊軍備競賽，增加維持世界和平之困難，從而使普遍裁軍之協定益難達成，

察及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六六四(十六)明確表示未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對於足以制止核武器繼續試驗及防止核武器更廣散布之各項措施之擬訂及實施，不但均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而且負有重要之任務，

鑒於最近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締訂之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業已造成有利空氣，應可向防止核武器之更廣散布作並行進展，蓋此一問題，一如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一六四九(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所指出，係與禁止核武器試驗問題密切關聯，

鑒於五個拉丁美洲共和國國家元首曾於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頒發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之宣言，³

³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5415/Rev.1。

以各該國人民及政府之名義宣布準備簽訂拉丁美洲多邊協定，由各國承允不從事核武器或核發射器之製造、收受、貯存或試驗，

確認需要在拉丁美洲保持情況，藉以防止該區域國家捲入非常危險足以招致毀滅之核軍備競賽，

一、備悉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宣言倡導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至為滿意；

二、希望拉丁美洲各國參照聯合國憲章及各項區域協定之原則，經由其認為適宜之方法與途徑，就應行商定之措施着手進行適當研究，以期達成上述宣言之各項目標；

三、深信一經達成圓滿協議，所有國家，特別是擁有核武器之各國，將於適當時機給予充分合作，以切實實現本決議案所本之各項和平目標；

四、請秘書長於拉丁美洲國家請求時提供彼等所需之技術便利，以便達成本決議案所載列之目標。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二(十八).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 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

大會，

鑒於人類進入外空，前程無量，

確認為和平目的，探測及使用外空之進展，關係全體人類之共同利益，

深信外空之探測及使用，應謀造福人羣，加惠各國，不問其經濟或科學發展情形如何，

亟欲對於為和平用途，探測及使用外空之科學方面與法律方面之廣泛國際合作，有所貢獻，

深信此種合作有補於互相了解之促進，國家與民族間友好關係之加強，

案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曾譴責旨在或足以煽動或鼓勵任何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宣傳，認為該決議案亦適用於外空，

察及聯合國各會員國一致通過之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

茲鄭重宣告關於外空之探測及使用，各國應遵依下列原則：

一. 外空之探測及使用應為全體人類之福祉與利益而進行之；

二. 外空及天體可任由各國在平等基礎上並依國際法規定探測及使用之；

三. 外空及天體不得由各國以主張主權，藉使用或佔領，或以任何其他方法，而據為本國所專有；

四. 各國進行外空探測及使用工作，應遵守國際法規定，包括聯合國憲章在內，以利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及國際合作與了解之增進；

五. 各國對本國之外空工作，不論由政府機關或非政府團體進行，以及對保證本國工作符合本宣言所定原則，皆負有國際責任。非政府團體在外空之工作須經所屬國家之核准與經常監督。國際組織從事外空工作時，其遵守本宣言所定原則之責任由該國際組織及參加該組織之國家負之；

六. 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應遵依合作與互助原則，所有外空工作之進行，應妥為顧及他國之同類利益。一國倘有理由相信該國或其國民所計劃之外空工作或試驗對他國之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可能有妨害時，應在進行此種工作或試驗之前，舉行適當之國際會商。一國倘有理由相信他國所計劃之外空工作或試驗可能妨害其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時，得請求就此項工作或試驗舉行會商；

七. 將射入外空之物體登記在案之國家，對於該物體及該物體內任何人員，在其停留外空期間，保有管轄及控制權。射入外空之物體及其構成部分之所有權，不因其通過外空或返回地球而受影響。此種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在登記國國界以外發現者，應送還該國，在送還之前，如經請求，該國應提出證明資料；

八. 凡發射或促使發射物體進入外空之國家及其境內或設施發射物體之國家，對於此項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在地球空間或外空所加於外國或其所屬自然人或法人之損害，在國際上皆應負責任；

九. 各國應視航天員為人類在外空之使節，遇其發生意外，遭受危難，或在外國領土或公海上緊急降落時，應給予一切可能之救助。對作此種降落之航天員，應安全迅速送回其所乘外空飛器之登記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三(十八).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其關於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⁴

念及所有會員國參加此方面之國際合作方案皆可獲益，

壹

一. 建議考慮於將來適當時以國際協定方式訂立有關各國探測與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

二.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研究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所引起之法律問題並提出報告，尤須安排為射入外空物體所生損害之責任及協助與送回航天員與外空飛器二事，迅速擬具國際協定草案；

三. 並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將草擬此兩項協定所獲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貳

一.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交換情報、鼓勵國際方案、國際探測火箭發放設備、教育與訓練以及太空實驗可能發生有害影響各節之建議；

二. 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與秘書長合作，充分利用秘書處之職司與資源，辦理下列各事：

(a) 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適當國際機關在和平使用外空方面之工作與資源草擬工作文件；

(b) 編製關於各國自辦與國際合辦太空工作之概要；

(c) 編製一覽表，開列現有以太空以及與太空有關部門科學與技術成果及出版物方面供應參考書目與撮要之各種服務；

(d)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就大學與其他學術機關內與和平使用外空有關之基本科目之教育與訓練設施，蒐集資料，編製評論；

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A/5549 and Add.1。

(e) 應印度政府之請，成立科學家六人小組，前往參觀 Thumba 之探測火箭發放設備，並就可否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所認可基本原則由聯合國贊助一節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三、欣悉秘書長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設立公開登記處，登錄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發射物體進入軌道或外空他處之情報；

四、欣悉若干會員國已自動提供各該國外空方案之情報，並請其他會員國同樣辦理；

五、促請會員國對於願意參加和平探測外空工作之國家所提出依雙邊或其他酌定關係提供適當訓練與技術協助之請求，予以有利考慮；

六、察悉會員國在和平探測與使用外空方面已進行大量合作；

七、察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已達成協議，期在衛星氣象、衛星通訊及繪製磁場方面合作；

八、鼓勵各會員國繼續並推廣合作辦法，俾使所有會員國感受和平探測與使用外空之惠益；

九、相信國際合作可有裨於進一步探測太陽系；

叁

一、欣悉：

(a) 世界氣象組織關於根據外空發展情形促進大氣科學及其適用之第二次報告書；⁵

(b) 世界氣象組織第四屆大會依決議案一七二一C(十六)及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第叁節所採之組織與財政步驟；

二、贊同在世界氣象組織主持下為成立“世界天氣觀測”所作之努力，包括利用衛星與通常資料及分設資料中心，以增進此項系統之效力；

三、促請各會員國：

(a) 擴展其本國與區域氣象工作，以實施世界氣象組織之擴大方案；

(b) 合作成立“世界天氣觀測”；

(c) 增加關於大氣科學之研究與訓練；

四、請世界氣象組織於一九六四年就其此方面工作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⁵ E/3794 and Corr.1。

肆

一、欣悉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與和平使用外空問題之第二次報告書；⁶

二、歡迎國際電訊同盟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及十一月主持召開之管理無線電特別會議就分配太空通訊無線電頻率帶及其使用程序所作決議，作為發展太空無線電通訊之一個步驟；

三、促請國際電訊同盟於一九六四年就其在此方面之工作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四、確認通訊衛星對擴大全球電訊設備可能有之貢獻及此事對增加情報交流及促進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目標所提供之希望；

伍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一四七二(十四)、一七二一(十六)、一八〇二(十七)及本決議案所列工作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送關於該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四(十八)．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察悉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韓國漢城簽字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⁷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九日在漢城簽字之報告書增編，⁸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 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

⁶ E/3770。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512 and Corr.1)。

⁸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 A (A/5512/Add.1)。

二六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四〇(十六)以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五(十七)，

察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並悉關係政府準備於大會為謀永久解決所定之條件實現後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具有充分正當之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抗拒侵略、恢復和平與安全，並從事斡旋，以求韓國問題和平解決，

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促成建立在代議政體下之統一獨立而民主之韓國，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促請北朝鮮當局接受業經大會迭次確申之此等聯合國既定目標；

三、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標；

四、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遵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其工作。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 * *

註

就區域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改善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 國家間之睦鄰關係(項目八十四)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一委員會所提應將本項目展延至第十九屆會審議之建議。⁹

⁹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四，文件 A/5668。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八八一(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項目三十)	19
一八九六(十八). 原子輻射之影響(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一)	20
一九一二(十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三十二)	20
一九七八(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三十)	21
一九九〇(十八).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 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八十一)	21
一九九一(十八). 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之公勻分配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八十二)	22

一八八一(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

覆按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¹曾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釋放一切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

閱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其中力言南非政府所制定之嚴厲鎮壓措施,破壞和平解決之希望,增長種族間之敵意,加速促成暴力衝突,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6。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增編,文件 A/5497 and Add.1。

據報南非政府正在籌備依據定有死刑之專橫法律,審判大批政治犯,

鑒於此種審判勢將不免使南非境內已瀕一觸即發之情勢更趨惡劣,從而進一步擾亂國際和平及安全,

一. 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未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促請終止鎮壓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人士之迭次決議案;

二.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取消刻在進行中之專橫審判,並立即無條件釋放一切政治犯及一切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

三. 請全體會員國竭盡一切必要力量,勸導南非共和國政府必將上段規定立即付諸實施;

四. 請秘書長儘速在第十八屆會期間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二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八九六(十八). 原子輻射之影響

大會，

重申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二九(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四(十七)之目標，

念及原子輻射影響之研究對促使世界輿論注意此種影響之危險已發生重大作用，

強調停止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作核試驗一事，自有害原子輻射之觀點而言，實屬重要，

欣悉關於實行檢察及報告大氣放射水平計劃已獲之進展，

深信欲自所有各方獲得關於放射水平之知識，在此方面之國際合作仍屬必要，

一. 備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³

二.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國際與各國非政府科學組織及個別科學家對科學委員會繼續予以所需之合作；

三.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專門機關及國際與各國非政府科學組織，採取適當行動，各以其可用之方法，實施報道原子輻射影響之方案；

四. 促請世界氣象組織參照科學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所作之建議，進行將檢察及報告大氣放射水平計劃，付諸實施；

五. 請科學委員會繼續實施其方案與協調工作，以增進自所有各方所得關於原子輻射水平與影響之知識；

六. 備悉科學委員會有意就其工作結果續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二(十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

³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5406。

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常年報告書，內述自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⁴

察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經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認可之擬藉遣返或重新定居以求安置難民之方案尚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焦慮；深為遺憾，

一. 值茲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 Dr. John H. Davis 辭職之際，對其五年來有效主持工賑處之工作及竭誠為難民謀福利之努力，表示誠摯謝意；

二. 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職員繼續專心致志為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需服務，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團體在援助難民方面之可貴工作，表示謝意；

三. 請秘書長供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在執行其任務時所可能需要之人員與便利；

四. 促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繼續努力，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

五. 再度提請各方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財政困難情形，並促請未捐助國政府捐輸，已捐助國政府考慮增加捐輸，俾使工賑處得以執行其主要方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二六九次全體會議。

⁴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5513)。

一九七八(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 種族隔離政策

A

大會，

業已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

察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¹及十二月四日⁵通過之決議案，

一. 籲請所有各國採取適當措施，並個別及集體加緊努力，以勸阻南非共和國政府推行其種族隔離政策，並特別請各國充分實施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二.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感佩，並請該委員會繼續不斷注意該問題之各方面，遇其認為必要時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三. 請秘書長向特設委員會提供為切實執行其任務所必需之一切便利；

四. 請各專門機關及所有會員國向特設委員會提供協助與合作，以利完成其使命。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⁴其中指出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受南非共和國政府迫害人士之家屬所遭遇之重大苦難，並建議國際社會本人道立場給予救濟及其他援助，⁶

認為此項援助符合聯合國原則與宗旨，

察及此等家屬繼續遭受重大苦難，

一. 請秘書長設法經由適當之國際機關，向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受南非共和國政府迫害之一切人士之家屬，給予救濟及援助；

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5471。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文件A/5497，第五一三段。

二. 請各會員國及各組織對此項救濟及援助慷慨捐輸；

三.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九〇(十八).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

大會，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增加甚多，

又鑒於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應求委員國地域分配之均衡，以確保其代表性，

確信由於上述原因，允宜擴大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察及總務委員會係由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組成，

一. 決定將大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大會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七人，任職至選舉各該職員之屆會閉會時為止。副主席之選舉應於第一百零一條所稱七主要委員會主席選出後為之，並應以確保總務委員會之代表性為前提。”

“第三十八條

“總務委員會應以大會主席、十七副主席及七主要委員會主席為委員，並由大會主席任其主席。總務委員會中不得有委員二人同屬一國代表團，其構成應確保其代表性。大會所設立於屆會期間舉行會議且所有會員國均有權出席之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得列席總務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二. 決定大會主席、十七副主席及七主要委員會主席依照本決議案附件之規定選任之；

三. 決定撤銷關於總務委員會組成之原有各決議案及條例，並將大會議事規則內一切有關規定酌予更改。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一. 選舉大會主席時應顧及此一職位在下文第四段所列各區域中按照地域之公平輪流選任。

二. 除下文第三段之規定外，大會十七副主席依下列名額選出之：

- (a) 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七名；
- (b) 東歐國家代表一名；
- (c) 拉丁美洲國家代表三名；
- (d) 西歐及其他國家代表兩名；
- (e)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代表五名。

三. 惟大會主席所選出之區域，應在其依上文第二段所分配之副主席名額中減少一名。

四. 七主要委員會主席依下列名額選出之：

- (a) 非洲及亞洲國家代表三人；
- (b) 一東歐國家之代表一人；
- (c) 一拉丁美洲國家之代表一人；
- (d) 一西歐國家或其他一國之代表一人；
- (e) 第七名主席由上文(c)及(d)所列兩組國家代表逐年輪流擔任之。

一九九一(十八). 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之公勻分配問題

A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現行組成方式有欠公允，且不平衡，

確認由於聯合國會員國之增加，實有擴大安全理事會組織之必要，俾非常任理事國席位可得較適當之地域分配，並使該理事會成爲更有效之機關，克盡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擔任之職務，

念及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之結論與建議，⁷

一. 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提請聯合國會員國批准：

(a)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句中“十一”兩字改作“十五”，第三句中“六”字改作“十”字；

(b)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句後半句修訂如下：

⁷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5487，第九段。

“安全理事會理事自十一國增至十五國後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增設之四理事國中兩國之任期應爲一年”；

(c)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內，“七”字改作“九”字；

(d)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內，“七”字改作“九”字；

二. 促請全體會員國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以前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批准上述修正案；

三. 並決定安全理事會十非常任理事國依下列名額選出之：

- (a) 非洲及亞洲國家，五名；
- (b) 東歐國家，一名；
- (c) 拉丁美洲國家，兩名；
- (d) 西歐及其他國家，兩名。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由於聯合國會員國之增加，實有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組織之必要，俾理事國席位可得較適當之地域分配，並使該理事會成爲更有效之機關，克盡其依據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所擔任之職務，

察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九七四B及C(三十六)，

念及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之結論與建議，⁷

一. 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提請聯合國會員國批准：

“第六十一條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二十七會員國組織之。

“二. 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九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得即行連選。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自十八國增至二十七國後第一次選舉時，除選出理事六國接替任期至該年底屆滿之理事國外，應另選增設之理事九國，其中三國任期一年，另三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二. 促請全體會員國在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以前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批准上述修正案；

三. 並決定：以不妨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之現行分配辦法為限，增設之九理事依下列名額選出之：

(a) 非洲及亞洲國家，七名；

(b) 拉丁美洲國家，一名；

(c) 西歐及其他國家，一名。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八九七(十八).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項目十二)	26
一九一四(十八). 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 成員組成問題之檢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二)	28
一九三一(十八).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 日)(項目三十四)	28
一九三二(十八). 促進土地改革之方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 目七十六)	29
一九三三(十八). 識字運動與糧食供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 目三十九)	29
一九三四(十八).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 三十五)	30
一九三五(十八). 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一九 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十二)	30
一九三六(十八).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項目三十三(e))	30
一九三七(十八).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 三十九)	31
一九三八(十八).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一九六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三(d))	32
一九三九(十八). 經濟發展設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 三(a))	32
一九四〇(十八). 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 目三十三(b))	33
一九四一(十八).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 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三 (c))	33
一九四二(十八).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項目十二)	34
一九四三(十八).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項目十二)	34

	頁次
一九四四(十八). 國際合作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十二)	35
一九四五(十八). 擴大特設基金會董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六)	35
一九四六(十八). 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供給業務人員(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七)	36
一九四七(十八). 一九六四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三十七(b))	36
一九九二(十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經濟問題委員會、社會問題委員會及協調問題委員會擴大組織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二)	36
註:	
第二委員會在大會今後各屆會工作之安排(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37

一八九七(十八).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四四(三十五)及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六三(三十六),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部分,¹

備悉大會第十八屆會議期間各方咸認為行將召開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欲求圓滿成功務須籌備周至,足徵各方對於會議之宗旨支持日力,深可欣慰,

認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所載發展中各國代表撮述各該國對會議之意見、需要及願望之聯合聲明,²思慮周到,足為會議檢討發展中各國問題之基礎,對討論之進行,實有重大貢獻,

一.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與會議秘書長業已完成之工作,至深欣感;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三號(A/5503),第三章,第二節。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五,第三部分,文件E/3799,第一八六段。

二. 歡迎發展中各國對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大會第十八屆會發表並經列為本決議案附件之聯合聲明;

三. 請參加會議各國於處理各議程項目及有助會議崇高宗旨之文件及提案時,對發展中各國聯合聲明鄭重予以考慮。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下列各國代表在大會第十八屆會發表之發展中各國聯合聲明: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布隆提、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加彭、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牙買加、約旦、科威特、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坦干伊喀、泰國、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及南斯拉夫。

壹

一. 發展中各國認爲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應爲促進各該國經濟發展及全世界經濟協調增長的國際合作重大事件。它們認爲即使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有限目標的充分實現，也有賴於這個會議的具體決定和這些決定的切實執行。發展中各國已經通過充分動員本國資源、農業發展、工業化和生產與貿易多元化的途徑，爲它們的經濟和社會進展作了重大的努力而且決心繼續這種努力。但是爲了完成這個任務起見，除了在國內所作的那些努力以外，還非有充分的國際行動予以補充和協助不可。發展中各國企望這個會議幫助它們達到自力持續增長的階段。

貳

二. 國際貿易可以成爲經濟發展的更有力的工具與媒介，其辦法不僅在於擴充發展中各國向有之輸出品，而且還在於爲它們的新產品培植市場和在改善的貿易比率下普遍增加它們在世界輸出額中所佔的比例。爲此目的，國際間重新分工，變更生產與貿易型態，實爲必要。唯有如此，發展中各國經濟上之獨立纔能加強，真正相輔相成的世界經濟體系纔能出現。發展中各國生產的發展和生產力與購買力的增加，對工業化國家的經濟增長也有貢獻，因此也是全世界繁榮的一種手段。

三. 世界貿易現有原則與型態主要仍對世界先進地區有利。目前世界貿易趨勢，不但不幫助發展中各國促進經濟發展和多元化，反而妨礙它們爲求迅速增長所作的努力。這種趨勢必須改變。發展中各國貿易額應予增加，貿易品種應予加多，輸出品價格應穩定於公平有利之水準，並應使資本之國際移轉對它們較爲有利，以便發展中各國通過貿易途徑增加它們經濟發展所需的資金。

四. 爲達到這些目標起見，必須有一富有動力的國際貿易政策。這個政策應以需要特別協助及保護世界經濟發展較差地區爲基礎。掃除發展中各國貿易障礙，固屬重要，但世界落後地區的加速發展非僅無條件適用最惠國原則及單純減低關稅之辦法所能奏效。爲使發展中各國生產力獲得必要之增加，經濟活動獲得必要之多方發展起見，必須採取以達到國際重新分工爲目的之更積極措施。先進國家爲促進本國境內較落後地區之發展所採取的措施可爲國際經濟合作方面所需採取的有意義的有力行動的指針。

參

五. 發展中各國在貿易上的基本問題，已知之甚稔。因此今日世界所缺乏者並非對問題的認識，而是行動。在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議期間已有許多富有建設性的提案。發表本聲明的發展中各國代表向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建議對這些提案認真考慮，並於會議開始以前，探討實施各該提案的一切實際辦法以便在會議上對國際貿易與發展的新政策能達成基本協議。根據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這個政策應促使會議採取達到下列等項目的之具體措施：

(a) 創造條件，推廣發展水平類似、發展階段不同及社會與經濟組織制度不同各國間之貿易；

(b) 逐漸降低及早日廢除妨礙發展中各國輸出之一切壁壘與限制，而不要求發展中各國作相對之減讓；

(c) 增加發展中各國原始及加工之初級產品對工業化國家之輸出額，並使價格穩定於公平有利之水平；

(d) 推廣發展中各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之輸出市場；

(e) 以有利條件提供更充裕之財政資源，俾發展中各國得以增加其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生產設備及工業原料輸入，並改善貿易及援助政策之協調；

(f) 改善發展中各國之無形貿易，特別是減低其運費與保險費及債務費用負擔；

(g) 改進制度上之辦法，包括於必要時設立新機構，訂定新辦法，以實施會議之決定。

肆

六. 發展中各國屬望國際經濟關係更趨穩定與健全，俾能日漸由其本國資源中取得自力持續增長所需的資料。發展中各國深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不僅能有助於它們經濟發展的加速進行而且也是促進世界穩定與安全的一個重要手段。

七. 發展中各國期望此次會議使各方能有機會在貿易與發展方面表示金山簽訂聯合國憲章及創立本組織時所本之同樣政治意志。它們深信，根據這個精神，會議各項決定一定能使國際間合作更趨充分，在集體經濟安全的實現方面亦一定能有更更大的進展。如是，國際貿易將成爲世界和平之有力保障而是項會議亦將爲履行聯合國憲章規定之里程碑。

一九一四(十八). 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成員組成問題之檢討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決議案九三七(三十五)之建議，請將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案委員會擴大組織，增加四個委員國，由每一任命機關推選兩個委員國，

一. 決定訂正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節第二段及第三段，俾得規定如下：

(a) 該委員會由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二十四國組成之；

(b)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增選二委員國；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六屆會續會期間選出此增設之二委員國，並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壹節第九段之規定對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委員會成員組成問題進行檢討。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一(十八).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內皆提到裁軍可裨益全世界之經濟及社會方案，

對最近締結禁止核武器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試驗之協定，至感興奮，

深覺有希望續締其他協定，從而減輕世界緊張情勢，最後導致在國際有效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

察悉秘書長就各會員國、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工作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³並依大會決議案一八三

³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E/3736 and Add.1-9。

七(十七)第七段與理事會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送供大會參考⁴之報告書，

又悉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第八段提交大會之報告書⁵內述有關裁軍經濟方案之各項發展計劃及方案，

備悉若干政府以及專門機關及區域經濟委員會，或已與秘書長合作着手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或已表示願即開始從事此項工作，引為滿意，

一. 茲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並敦請各會員國盡其所能促進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及理事會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之實施；

二.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區域經濟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之請，與秘書長合作，在其職掌部門內，發動研究國際經濟與貿易關係中有關裁軍之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各項問題，尤其是向理事會決議案九八二(三十六)第五段之請，就可否進行研究初級商品方面可能發生之問題，作一詳盡調查；

三. 希望所有各國政府加緊努力，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以冀實現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聲明中所注重之人類福利；

四. 並望各會員國，尤其重大有關之各國，參照關於裁軍之發展情形，繼續對於裁軍之經濟與社會後果，裁軍對各國所引起之問題，以及應付此等問題之方法，從事各種研究與工作，並請各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考慮普遍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用途問題之一切有關方面，除其他事項外，並包括能否充分顧及公允地域分配原則設立專設小組，以便在此項研究方面加速工作，並請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六. 批准秘書長報告書⁵所述擬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進行一項工作方案之旨趣及計劃，並請秘書長續就此事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文件 A/5537。

⁵ 同上，文件 A/5538。

一九三二(十八). 促進土地改革之方法

大會，

顧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土地改革之各決議案，以及土地改革對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意義，

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公認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內，對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重大障礙之一，係古舊地權與耕種制度之相沿不變，

鑒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六(十五)請秘書長進行研究，以求斷定，除目前之土地利用情形外，賦稅、財政及預算因素如何能妨礙或加速國內土地改革方案之執行，並認為允宜以關於土地改革所需經費各國籌供方法之其他研究補充此項研究工作，

強調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中之有關部分，尤其為第四段(b)分段，其中建議措施，倘發展中國家之請求，助其確立周密與全盤之國家計劃，適宜時包括土地改革在內，俾能動員國內資源，並利用於雙邊及多邊基礎上獲得之外來資源，以謀走上自力增長之路，

鑒於發展中國家土地體制之改變與其工業發展密切相關，

鑒於經費問題可能構成阻礙實現土地改革之主要問題之一，而其他國家在此方面之過去經驗可能對發展中國家特別重要，

並鑒於土地改革為一項複雜工作，需要全國廣泛重新配合，因之需要情報、宣揚及指導服務，

確認土地改革係屬國家主權範圍，

一. 聲明聯合國應作最大聯合努力，以便在發展中國家內進行有效、民主及和平之土地改革；

二. 鼓勵各有關會員國實行發展其土地體制所需且亦有利於無土地農民及中、小農民之土地及其他機構改革，作為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一部分；

三. 請各會員國及所有有關國際機關對實施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中國家加強其技術協助，尤其為已撥定本國資源，包括資金在內，以謀解決其土地問題之發展中國家，於其土地改革方案內為謀農業發展而提出之財政或任何其他適當援助請求，予以適當考慮；

四. 請工業發展委員會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五(十五)，於實施其工作方案

時，計及發展中國家之工業與農業發展需要更廣泛之協調與統籌；

五. 請秘書長於其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二六(十五)所須進行之研究工作中計及各國在此方面之經驗，列入在國家階層上為廣泛土地改革方案籌供經費之各種途徑及方法，包括公債籌款辦法在內之研究；

六. 復請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各有關國際組織協力，迅速考慮發展中國家之請求，研究其土地改革方案內之農業發展工作所可能遭遇之財務問題，並檢討可否斟酌情形達致區域或國際合作，以應付其問題；

七.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於正在進行土地改革方案之會員國請求時，繼續提供技術協助，使其能夠組織情報、宣揚及指導服務，以促進此項方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三(十八). 識字運動與糧食供應

大會，

念及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顧請各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其他國家缺乏糧食人民之痛苦，並協助其經濟發展及其為改善生活所作之努力；復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贊同訂一實驗性之世界糧食方案，

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扶助發展中國家兒童而進行之珍貴工作，

認為如能同時補救發展中國家人民，尤其是學齡兒童，常有之糧食缺乏情形，則各該國之識字運動必將獲致更大之成效，

鑒悉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呈現糧食消費程度不足，此種情形對於人民，尤其對於學齡兒童以及生產者，實有不良之影響，

復悉學童缺課與學童必需工作，主要在鄉區工作，藉以補助家庭收入或生產必要糧食之情形，實有密切之關係，

強調指出：工作人民中之有文盲，實嚴重妨礙職業及技術訓練，由是而妨礙經濟及社會發展，

一. 爰請各會員國為學齡兒童及成年男女之識字運動，充分利用現有國際協助，包括世界糧食方案所提供之協助在內；

二、請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商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第貳節第二段聯合進行研究時亦應研究如何為各項識字運動，及在可行範圍內為廣泛之社區發展或成年識字計劃，供應糧食問題，包括免費給予學齡兒童糧食在內；

三、並請各會員國研究將此種合作訂入彼等所締結關於經濟及教育發展之雙邊協定或區域協定之中，是否可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四(十八).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大會，

念及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之聯合國宗旨與原則，

特別察悉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實現和平及安全二者息息相關，且二者均有賴於國際合作，

重申信念：為實現聯合國之目標，尤其是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培養訓練發展中會員國之才能優異人員，為其本國服務並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服務，極為重要，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請秘書長研究宜否及能否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公私樂捐辦法，籌款建立一個聯合國研究所或訓練方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所擬具之節略，⁶

鑒於擬議中之研究所可以補充現有從事訓練及研究之組織，包括區域及其他合格機關在內，彼此合作，避免重複，俾便作出最有效之貢獻，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認可秘書長所提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計劃大綱，

一、感謝秘書長在其關於研究所問題節略內之意見及建議；

二、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設立該訓練研究所，充分顧及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第三段所規定該所之任務以及大會第十八屆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各方所發表之意見；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五，文件 E/3780。

三、請秘書長繼續探討政府與非政府方面對該研究所可能提供之財政協助，以期於可行範圍內在一九六四年上半年設立該研究所；

四、復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及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進度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五(十八). 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之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

顧及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請秘書長編撰之研究報告，因所涉地域甚廣，而其所討論者又係實體事項，故無法及時完成，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一九六三年繼續蒐集與分析必要情報，俾克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

鑒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⁷確認專利權便利工業技術上經驗與知識之獲致，至為重要，曾建議從速研究，俾便提供該會議審議，

一、請秘書長繼續編撰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分段(a)、(b)、(c)所稱研究報告，送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業發展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以及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二、建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於討論臨時議程題為“改進發展中國家無形貿易”之項目肆時，認真考慮秘書長編撰之研究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六(十八).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六

⁷ 同上，議程項目五，第三部分，文件 E/3799，第一六五段。

(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

經審議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之報告書,⁸

一. 決定延長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之委任, 以便其完成大會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第五段(c)所予之任務;

二. 請秘書長:

(a) 商同聯合國適當機關及其他必要之機構草擬一項研究報告, 說明將特設基金會改成一種可以兼及投資前活動與投資活動之資本發展基金之實際步驟;

(b) 完成並分發該研究報告, 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在資助發展方面所需之其他文件, 共同作為該項會議所準備文件之一部分;

三. 着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參酌在該項會議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所表示之意見, 審議秘書長之研究報告並擬就適當建議提供大會第十九屆會議, 採取行動。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七(十八).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七七(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全世界合作掃除文盲之決議案九七二(三十六),

業已審議大會飭編之世界普遍識字運動報告書,⁹ 至為感佩, 該報告書經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二屆會通過,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

對於該報告書所披露之嚴重情勢深切關懷, 該報告書載明:

⁸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 文件A/5536。

⁹ E/3771 and Corr.1 and 2。

(a) 根據目前最優良之估計, 當此二十世紀中葉, 十五歲以上成年人七億人以上, 即世界總人口五分之一以上, 皆為文盲,

(b) 許多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之成年文盲所佔百分率, 為總人口百分之七十至九十, 婦女文盲之比例遠高於此, 且在目前情形下, 僅就此等國家而言, 今後六七年間成年人人口每年將增加新文盲約二千萬至二千五百萬人,

重申其信念, 認為如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所載, 受教育之權利為基本人權之一, 民衆不識字為聯合國發展十年及以後社會及經濟進展之障礙,

確認文盲之掃除, 固主要為須由本國努力之問題, 惟加緊國際合作對於此項問題之解決, 亦能發生重大作用,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二屆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二五三一中促請大會注意之廣泛結論,

一. 請境內文盲仍然普遍之聯合國會員國在其發展總計劃內妥為規定優先進行文盲之掃除, 必要時並訂立成年人補習教育之內國方案, 包括設立設計執行此項方案之政府機關在內;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尤其境內文盲已不再成為重大問題之國家對於文盲普遍之國家掃除文盲以謀全體人民福利之內國努力, 酌予技術及(或)財政協助;

三. 請積極從事或關切教育之非政府組織通力合作, 推進實現普遍識字之全世界行動, 作為聯合國發展十年及以後社會及經濟進展之基本要素;

四. 嘉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全世界掃除文盲方面之工作, 希望其進一步推進此項工作, 並繼續妥為考慮完成此項目標之方法, 包括設計、督導及籌資辦理示範計劃在內;

五.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以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與其有聯繫機關總裁商討方法, 經由世界運動並於適當時以財政及非財政方面之其他國際合作與協助措施, 贊助掃除文盲之內國努力, 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關於此事之報告書以及適當建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八(十八).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 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協助及發展資本國際流動之各項決議案，

確認國內資本之創造與動員必為所有設計經濟發展以期達成自力增長之各國政府主要關切之事項，

又確認協助及發展資本在可接受條件下之國際流動對於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加速發展當有積極之貢獻，

念及歷年國際協助與發展資本之流動雖在促進發展方面已有相當貢獻，但在經濟先進國家與正在發展中國家間，生活程度仍日益懸殊，

又念聯合國憲章弁言所稱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以及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計及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曾建議大會顧及該委員會希望對發展資本之需要與流動作不斷之研究，並顧及各方在該委員會中就進行此事最適宜機構問題所表示之意見，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三十七屆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八條並參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有關決議，迅速慎重考慮：設立常設委員會或其他任何適當機構，就國際協助及發展資本之流入發展中國家以及資本之流出此等國家，針對資本總數額，作經常而有系統之檢討，並就有關此種流動性質與數量之事項，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以期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

二. 請秘書長：

(a) 在其認為適宜之專家協助下會同主管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團體，並計及各方在聯合國各機關中所發表之意見，將秘書長依大會有關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國際流動問題之各決議案提具之最近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概念與方法問題加以檢討；

(b) 參照其他國際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提供之情報，提具提案，藉使每年所提關於資本流動與援助之資料儘可能有意義而詳盡，以便有助於參酌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而評定可供發展中國家動用之資本，尤其是國際資本之是否充足。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九(十八). 經濟發展設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經濟發展設計之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之決議案九七九(三十六)，

深信每一發展中國家各按其具體條件與需要，進行經濟設計，乃謀迅速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項主要條件，

鑒於發展中國家急需在經濟發展過程及技術方面對其人員提供充足訓練，而在經濟發展方面所可用之訓練便利又屬有限，

念及必須將富於經濟發展設計經驗各國所獲得之具體實際知識提供各方參考，以加緊協助現正從事自行經濟發展設計之發展中國家及各區域設計機構，

確認長期經濟預測對於國家及國際經濟發展設計實有明確作用，

深知國家計劃與國際貿易密切相關，尤其就即將舉行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而言，由臨時議程項目壹，三“國際貿易及其與國家發展設計、方針及制度之關係”可以看出，

一. 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九(三十六)所載關於經濟發展設計方面其他工作之建議；

二. 欣悉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設置經濟發展設計機構；

三. 備悉經濟預測暨方案擬訂中心之工作方案，表示嘉許；

四.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經濟預測暨方案擬訂中心加強對區域設計機構合作協助，幫同促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有關機關在此方面經驗之情報交換，並使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舉辦座談會及研究班，以促進此種情報之散佈；

五. 請秘書長：

(a) 利用在經濟發展設計方面經驗豐富國家所獲得之知識，適應每一發展中國家之特殊情況及需要，進一步對區域設計機構提供協助；

(b) 加緊關於擴展世界貿易及在世界經濟方面加速經濟增長之世界經濟趨勢預測所已着手進行之工作；

六. 備悉專家小組題為“經濟發展設計”之報告書,¹⁰ 表示嘉許;

七. 請秘書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就本問題作進一步研究時亦按各部門作詳盡分析;

八.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將專家小組報告書列入為該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及該會議本身編製之文件內。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〇(十八). 工業發展方面 之活動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二(十六)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及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六九(三十六),

鑒於聯合國憲章弁言所表示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進展之目標, 以及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由本組織負責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確認有力之工業部門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之一般性多樣化, 對於其國民平均所得之提高, 以及對於經濟與社會結構之確保平衡, 均有絕對重要性,

鑒於發展中國家國內經濟計劃對工業發展所給予之優先考慮,

念及發展中國家需要在可能範圍內最大之國際協助與合作, 以解決與工業發展有關之技術、財務、經濟、商業及社會問題,

深信必須擴大經由聯合國系統對發展中國家提供意見、資料及協助之方法, 以利其工業發展之設計與執行,

業已審議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七三(三十三)組設之聯合國系統工業發展活動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¹¹ 及所有其他有關文獻,

一. 贊同聯合國系統工業發展活動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認為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活動之組織體系有欠完善, 而且現有資源不敷所需;

二. 宣佈必須改變現有聯合國機構, 以便成立適應發展中國家需要之組織, 以加緊集中並加速聯合國助長工業發展之努力;

三.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着工業發展委員會, 參照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及大會第十八屆會各方所發表之意見, 討論設置此種國際發展組織, 包括其結構及職務在內, 適當顧及工業發展與利用天然資源間之密切關係以及此一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宜否密切合作, 並將其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 以便作成最後決定;

四. 請秘書長就上文第二段所指題目擬具工作文件, 提交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屆會;

五. 請秘書長以不妨礙組織上變更之需要為限, 着手與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就宜否至遲在一九六六年舉行發展中國家工業化問題國際座談會——斟酌情形, 先期舉行區域及地方座談會——一事舉行諮商與研討, 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一(十八).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

大會,

一. 欣悉秘書長關於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¹² 及其與各該委員會執行秘書舉行會議之第一次報告書,¹³ 其中敘明已採之步驟及其續擬實施分散工作政策之意向;

二. 特別欣悉:

(a) 秘書長決定由各執行秘書積極參與編訂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兩年度技術合作方案;

(b) 各區域秘書處內區域顧問人數逐漸增多, 從而提高根據政府請求提供有效諮詢服務所須具備之能力及專門人才;

¹⁰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4.II.B.3。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 (E/3781), 附件捌。

¹² 同上, 第三十六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 文件 E/3786。

¹³ 同上, 文件 E/3798。

三. 欣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爲此事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之報告書¹⁴及其中就實施分散工作政策之概念及實施程序所提出之富有建設性之意見及建議;

四. 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五五(三十六)所載之意見及建議, 特別是第五段中關於各區域秘書處參加行將舉行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籌備工作, 及第三段中關於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 並建議秘書長於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內設立一技術協助協調單位;

五. 重申其信念認爲作爲聯合國在各區域內經濟及社會方面主要機關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經常方案以及特設基金會各項計劃, 負有特殊而且日益重大之任務, 遇必要時與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及特設基金會方案主任通力合作;

六. 並重申關於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三(十七), 凡與會員國利益有關係者, 一概適用於所有目前之區域經濟委員會;

七. 贊同下列意見, 即各區域秘書處應斟酌情形繼續增加對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貢獻, 不僅在編訂計劃方面, 且亦在計劃之執行與評價方面, 並在所牽涉之財務與行政方面擔負若干責任;

八. 期待行政管理處就調配人員從事經濟及社會方面工作行將完成之研究;

九. 請秘書長對繼續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及一八二三(十七)所載關於分散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政策, 加速進行, 並就此問題提出詳盡報告書, 作爲其在國際合作年期間及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範圍內工作之一部分, 以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夏季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

一〇.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參照上列第九段所指之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管理處之研究, 對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九(十六)及一八二三(十七),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二三(三十二)及九五五(三十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二、二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及七十六, 文件 A/5584。

六)中所規定有關分散工作的基本目標方面所獲之結果, 加以衡量, 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二(十八).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大會,

特別重視必須訂立一項國際經濟合作宣言作爲促進各國健全、穩定與公正經濟關係, 激勵謀求舉世人民經濟與社會進步之努力之工具,

備悉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依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三日及十八日決議案八七五(三十三)設立之專設工作小組擬訂國際經濟合作原則宣言草案所獲進展,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於其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決議案九三九(三十五)促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注意專設工作小組報告書¹⁵關於國際貿易問題之各段, 尤其是第五十八段至第六十四段,

一. 希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所審查之此等問題於該會議中有裨於國際經濟合作原則之從速擬訂與通過;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轉請專設工作小組從速進行理事會決議案九三九(三十五)所稱有關宣言草案問題之工作。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三(十八).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設定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深信欲達成此十年之目標, 必須投資於人力資源, 由全世界作出反飢餓、反疾病及反愚昧之努力,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七(十八)已指定一九六五年爲國際合作年,

確認非政府組織對國際合作及推進聯合國目標貢獻至鉅,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 文件 E/3725。

相信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之一致努力當能引起普遍之支持，可成爲此十年後半期之特色，

一、籲請所有非政府組織以增多之熱忱、精力及其他資源投入於糧食、衛生及教育(包括訓練)等基本人道方面之世界運動，此運動於一九六五年肇始，並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剩餘期間內廣續進行；

二、促請各國以一切適當方法便利其參加此種糧食、衛生及教育方面運動並協助達成此十年目標之非政府組織所作之努力；

三、請秘書長就此種在聯合國主持下之非政府組織運動能否實行及其促進方法，與各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以及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提具報告，進行諮商時應計及下列各項考慮：

(a) 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之人民與非政府組織間更密切接觸之價值，以期增進彼此間之了解；

(b) 宜否就聯合國——包括各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間之合作擬訂更積極之方法，以期擴大非政府方面參加此十年之進展，尤其在糧食、衛生及教育各部門；

(c) 需要確保此種運動係在關係國政府所接受且得其贊成與支持之情況下進行；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審議秘書長之報告書，並採取其認爲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四(十八). 國際合作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

大會，

業已察悉發展中國家各政府依照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所訂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宗旨與目的致力於提高本國人民生活程度所作之不斷努力，

念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爲經濟與社會發展所提供之協助，不勝欣慰，

認爲科學與技術如妥予適應並應用於發展中國家之具體情況，即能對發展十年目標與人民願望之達成作卓越之貢獻，

一、對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之努力與成就，表示欣慰；

二、欣悉秘書長報告書就本問題所作之聲明¹⁶及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上述會議後繼工作所作之聲明¹⁷以及行政協調委員會爲設立各機關間科學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所採之行動，與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關於設立科學技術適用於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以求在此方面加強實際努力之決定；

三、請科學技術適用於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在任務規定範圍內，研究可否擬訂國際在科學技術方面合作以謀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方案，由高度發展國家之科學家與技術人員優先協助研究發展中國家之各種問題，並探討適當解決辦法，顧及發展中國家目前所有之物資與有訓練人員均屬有限；

四、又請秘書長就上述方案之性質與範圍以及對此事計議採取之措施，徵詢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會員國，特別是科學技術有高度發展之會員國之意見，並將此項意見通知諮詢委員會；

五、請行政協調委員會經由秘書長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其所屬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關於各參加組織——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在上述方案範圍內所可能提供之協助之意見；

六、建議諮詢委員會就上述方案考慮可否：

(a) 動員已發展國家之大學與科學技術機關之努力積極參加此方案；

(b) 由高度發展國家援助在世界發展中地區設立並加強國家及區域科學技術研究訓練所；

(c) 獲得執行此方案所需之人力、物力與財力；

七、請諮詢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夏季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五(十八). 擴大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所通過關於聯合國特設基金會董事會之組織的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第十一、十三、十四及十五段中各項規定，

¹⁶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E/3772。

¹⁷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第一二七一次會議。

顧及聯合國會員國之增加，
鑒悉特設基金會工作之擴充，

復悉向特設基金會作志願捐獻之政府，自一九五九年以來為數日增，

亟欲依據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第十四段之規定確保發展中各國間之公勻地域分配，

一. 決定修正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B部第十一及十五段，規定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由二十四個國家之代表組成；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就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增選董事六名，但於第一次選舉中初次被請分別擔任一年、兩年或三年任期之國家須憑抽籤決定。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十八). 依據技術協助擴大 方案供給業務人員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關於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供給業務人員之決議案九五(三十六)，

一. 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五(三十六)中所載提案，並授權從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帳中動用款項為所有參加組織應各國政府之請供給業務人員之用，以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為試辦期間；

二. 同意此等提案之實施不應預斷技術協助工作協調事宜專設委員會所審議之有關各項技術合作方案之協調的問題；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適當期間檢討上文第一段所定試行辦法之結果，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十八). 一九六四年度技術協助 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大會，

察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審核並認可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 茲核定技術協助委員會自捐款、一般資源及地方費用攤額中核准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參加組織之款項分配如下：

參加組織	一九六四年度所請 資金分配總額 (美元等值)
聯合國	9,464,119
國際勞工組織	4,749,187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11,535,277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7,589,363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2,034,424
世界衛生組織	7,988,760
萬國郵政聯盟	83,841
國際電訊同盟	929,823
世界氣象組織	1,028,020
國際原子能總署	944,824
總計	46,347,638

二. 同意委員會授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於必要時變更上列分配數額，以求儘可能充分利用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捐款，並容許更動受助國所請求並經其核定之個別國家方案；

三. 請執行主席將此種更動於其通過後之次一屆會報告委員會；

四. 同意委員會授權各參加組織於年度終了時將一九六三年度分配與各組織款項中未依上文第二段規定已列為義務或移交另一機關之結餘留供一九六四年度應用。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九二(十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 經濟問題委員會、社會問題委員會及協 調問題委員會擴大組織問題

大會，

鑒於絕大多數會員國願望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組織，並重新分配其成員，俾得正確反映聯合國之成員，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非洲經濟委員會之倡議所通過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擴大組織之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九七四C(三十六)，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許多輔助機構之組織已較理事會本身為廣大，又依照憲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理事會有權決定其所有輔助機構之成員，

深願在理事會本身尚未擴大組織以前，作為過渡措施，立即改善理事會各輔助機構之代表性，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擴大經濟問題委員會、社會問題委員會及協調問題委員會之組織，並立即進行必要選舉工作，俾使各該委員會速即足以代表聯合國之成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 * *

註

第二委員會在大會今後各屆會工作之安排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二委員會報告書。¹⁸

¹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題為“第二委員會在大會今後各屆會工作之安排”之單行本，文件 A/5651。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九〇四(十八).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三)	40
一九〇五(十八). 傳播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三)	41
一九〇六(十八). 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項目四十三)	42
一九一五(十八). 社區行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二)	42
一九一六(十八). 世界社會狀況(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二)	43
一九一七(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二)	44
一九一八(十八). 死刑(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二)	44
一九一九(十八).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二)	45
一九二〇(十八). 婦女參加內國社會及經濟發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二)	45
一九二一(十八).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二)	45
一九二二(十八). 人權委員會屆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二)	46
一九二三(十八). 人權委員會中代表之公勻地域分配(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項目十二)	46
一九五八(十八).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成員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八)	46
一九五九(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八)	47
一九六〇(十八).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四十八)	47
一九六一(十八). 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七十九)	47
一九六五(十八). 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項目四十七)	48

註：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項目四十) ……	} 49
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項目四十一) ……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項目四十二) ……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項目四十四) ……	
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四十五) ……	
新聞自由：(a)新聞自由公約草案；(b)新聞自由宣言草案(項目四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一九〇四(十八).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 種族歧視宣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係以全體人類尊嚴與平等之原則為基礎，除其他基本目標外，旨在促成國際合作，俾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人皆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尤其不因種族、膚色或族裔而分軒輊，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並宣示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不分軒輊有權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又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任何歧視及防任何煽動此種歧視之行爲，

鑒於聯合國業已譴責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各種隔離及歧視辦法，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亦特別宣告亟須促使殖民主義迅速無條件終止，

鑒於任何種族差別或種族優越之學說在科學上均屬錯誤，在道德上應受譴責，在社會上實為不公，且有危險，無論在理論上或實踐上均不能為種族歧視辯解，

察悉在有關歧視方面，大會所通過之其他決議案以及各專門機關——特別是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通過之國際文書，

察悉在此方面雖因國際行動及若干國家內所作之努力而得獲進展，但在世界若干地區內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仍繼續令人深感憂慮，

忱於世界若干地區內顯然仍有種族歧視之現象，此等現象有一部分係若干政府藉立法、行政或其他措

施，以“種族隔離”(apartheid)、分隔及分離等形式而造成，或藉在若干地區內鼓吹及傳佈種族優越及擴張主義之學說而造成，

深信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尤其是基於種族優越偏見或種族仇恨之政府政策，除構成基本人權之侵害外，亦足以妨害人民間之友好關係、國家間之合作以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又深信種族歧視不僅對受歧視者有害，對實行歧視者亦然，

復深信建立一絕無任何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形式之世界社會，乃聯合國基本目標之一，蓋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實為造成人類仇恨與分裂之因素，

一. 鄭重宣告：全世界一切種族歧視形式及現象之迅速消除及確保對人格尊嚴之了解與尊重，實屬必要；

二. 鄭重宣告：為達此目的，必須採取內國及國際措施，包括講授、教育及新聞在內，使下列原則獲得普遍切實之承認與遵行；

三. 爰頒布本宣言：

第一條

人與人間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係對人類尊嚴之陵辱，應視為否定聯合國憲章原則、侵害世界人權宣言所宣示之人權與基本自由、妨礙國際友好和平關係及足以擾亂人民間和平與安全之事實，加以譴責。

第二條

一. 任何國家、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理由，在人權與基本自由方面對人、對人羣或對機關之待遇有任何一種歧視。

二. 任何國家不得鼓勵、鼓吹或以警察行動或其他辦法支持任何團體、機關或個人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任何歧視。

三. 爲使屬於某種族團體之人獲得充分發展或保護起見，應在適當情形下採取特種具體措施，以期確保各該人等充分享受人權與基本自由。凡此措施，無論如何，不得產生在不同種族團體間維持不平等或各別之權利之後果。

第三條

一. 凡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應特別努力防止之，尤以在公民權利、公民資格之取得、教育、宗教、就業、職業及居住方面爲然。

二. 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族源，皆有利用任何供公衆使用之地方或便利之平等機會。

第四條

所有國家均應採取有效措施，將政府政策及其他公共政策之足以造成種族歧視或維持現仍存在之種族歧視者，予以修改，法律規章之產生同樣結果者，亦予廢止。各國應制定法律禁止此種歧視，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糾正引起種族歧視之偏見。

第五條

政府方面及其他公共方面之種族分隔政策，尤其“種族隔離”(apartheid)政策，以及因此等政策而產生之所有各種形式之種族歧視及隔離，悉應終止，毋得遲延。

第六條

任何人在其本國所享有之政治及公民權利，尤其以普遍平等投票方式參與選舉及參加政府之權利，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族源而受歧視。人人在其本國有同等服公務之權利。

第七條

一. 人人有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依法受平等裁判之權。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族源，有權享受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以防強暴或身體上之傷害，不問其爲政府官員所加抑爲任何私人、團體或機關所加。

二. 人人因種族、膚色或族源關係致其基本權利與自由受歧視時，有權經由獨立之國內主管法庭，取得有效之救濟與保護。

第八條

在講授、教育及新聞各方面，應立即採取一切有效步驟，以消除種族歧視與偏見，增進國家間及種族

團體間之了解、容恕與睦誼，並宣揚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載之宗旨與原則。

第九條

一. 一切宣傳及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族源之人羣爲優越之思想或理論作根據，而意圖爲任何形式之種族歧視辯解或鼓吹者，概應嚴加譴責。

二. 一切使人爲強暴之煽動或一切強暴行爲以反對任何種族或反對屬於另一膚色或族源之人羣者，不問出於個人抑出於組織所爲，概應視爲妨害社會之行爲，依法懲處。

三. 爲實施本宣言之宗旨與原則起見，所有國家應立即採取積極措施，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在內，對於各組織之慫恿或煽動種族歧視，或煽動強暴或使用強暴以達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爲目的者，予以訴究並(或)宣告其爲非法。

第十條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及各非政府組織應盡力促成有力行動，兼用法律與其他實際措施，俾克廢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上述各組織尤須研究此種歧視所以發生之原因，以便建議適當有效措施予以糾正並消除之。

第十一條

各國均應依照聯合國憲章促進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守；並充分及忠實履行本宣言、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各項規定。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二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〇五(十八). 傳播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¹規定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及各非政府組織應盡其力之所及以保證消除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一切形式之歧視，

¹ 參閱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第四十頁。

鑒於迅速實施該宣言以期儘早掃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至為重要，

鑒於使該宣言為舉世所共知，實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必要步驟，

一、請所有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立即充分及忠實履行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各項原則，勿予遲延；

二、請各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利用所有各種方法，包括一切適當之通訊媒介在內，盡量廣為傳播宣言全文；

三、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務必立即大規模傳布該宣言，並為此目的刊印、分發儘可能以各種語文製成之文本；

四、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將其遵照此宣言所採取之行動通知秘書長，並請秘書長就此事提具報告，作為大會第十九屆會議程之一單獨項目由大會審議。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二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〇六(十八). 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大會，

業已通過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¹

認為該宣言為趨向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重要步驟，

鑒於世界各地仍有基於種族、膚色或族源之歧視現象，深感不安，

因此深信必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求消除種族歧視，

在此方面強調必須迅速擬具並通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八〇(十七)中述及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計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意見、大會第十七屆會及第十八屆會之辯論經過、各會員國政府就此事項可能提出之任何建議以及在此方面所已通過之任何國際文書，絕對優先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送交大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二、請秘書長將下列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二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五(十八). 社區行動

大會，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建議各會員國在社區發展方面協助其他國家之決議案三九〇D(十三)，關於社區發展方案之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五C(二十)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E(三十六)，及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

鑒於社區行動向為許多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執行各種具有經濟及社會價值之計劃所採用之方法，

認為社區發展對於某些城鄉地區，凡其大部分人口為邊際就業，因而成為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一種重大潛在資源者皆特別適當，

確認社區行動對於實行土地改革特別具有價值，蓋因除直接有補於經濟及社會基層組織之組成外，社區行動且便利農業知識與技術之散播及合作社之設立，並確認土地改革與社區行動息息相關，

鑒於社區行動可為保證以持續及系統努力推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一種方法，可以產生優異積極之效果，

認為社區行動含有自助及互助原則，係將社區成員各種不協調之努力納入有利於社區及整個國家之計劃之最直接、最迅速、最有效方法之一，

深知社區成員積極參與共利計劃之必要意志，常因無繼續與有效之支持，即無財政及技術協助、無材料及設備供給而受阻挫或阻撓，有時竟毫無用處，

察及社區行動不僅足以促進經濟發展，而且足以促進社會團結、國家統一與文化發展，

確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區發展方面所進行之工作及其在此方面所予各會員國之協助，至為重要，

一、認定社區行動為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寶貴有效手段；

二、請各會員國於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努力中，尤其在人民邊際就業之部門及與土地改革相協調，充分善為運用社區行動；

三. 請秘書長於規劃經濟預測及設計中心之工作時，建議允宜將社區行動列入為發展中國家制訂之經濟發展計劃與方案；

四. 請秘書長特別注意社區行動對於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有何實際與可能之貢獻，並編製關於發展中國家社區行動進展情形之經常報告書，特別注重各種社區行動所得經驗與所用方法之情報交換；

五. 建議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以及其他國際團體，對於各國請求技術及財政協助，以擬訂及執行運用社區行動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尤其是與土地改革有關之此種計劃者，特別注意給與此種協助；

六. 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其他供給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國際機關，協助各國政府擬具社區發展方案，作為其國家發展之一部分——包括設立鄉村中心，以供給工具及設備並從事研究及辦理訓練之計劃在內——俾使社區行動方案盡量發揮效力。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六(十八). 世界社會狀況

大會，

欣悉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該報告書所提出之評議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B(三十六)，

備悉過去十年中生活水準最需提高之地區，其提高之進度未如人意；在一國內、在國際間，收入均仍懸殊，

鑒於為欲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並獲致令人滿意之社會進步，社會方案之實施實應加速，且應輔助統籌之社會經濟發展中之經濟方案，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四(三十六)第壹節並期待該兩決議案要求秘書長提出之發展十年進展情形報告書，

計及迫切需要採取切實遠大措施，以期解決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與研究所提出之主要社會問題，

深信經濟與社會進展，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展，若非在心理上有重大改變，若非對預定

目標有明白了解，若非於必要時變更某種社會結構，實不能實現，

一. 建議發展中國家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人民認識有求取經濟發展之需要以及求取進步與社會正義之需要；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重新檢討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之一致實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四九六(十六)；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可以實現發展十年之社會目標之有效辦法；

四. 請發展中國家擬訂在發展十年後半期中各主要社會部門所須達到之具體目標，將此等目標併入同時期中之經濟計劃、方案或預測，並定出為達到此種社會目標所需之外來資源之數量與種類，計及其他國家之類似方案及區域與國際合作之利益；

五. 請秘書長在可行範圍內草擬一發展十年後半期社會發展方案，以便向一九六五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此項方案不但應規定社會方面國際行動之優先次序，且應定出至十年終了時各發展較差地區在社會發展方面所須達到之主要目標及其實現方法，並須計及：

(a) 各國政府及各區域機關之意向，此種意向可從其對本決議案之反應及從國家及區域方面之發展計劃及方案中見之；

(b) 外來協助之可能性；

(c) 從國家的與國際的物力及人力上看，及從經濟與社會平衡發展之需要着眼，是否可行；

(d) 在支用款項以充發展較差國家社會發展用途方面，建立適當標準、減低費用及獲得最高效率之方法；

六. 復請秘書長就社會制度不同各地區及國家之社會方面基本問題及其所採解決辦法，作深入之研究，以期將所得研究結果編入將來之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中；

七. 請有關專門機關隸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區域經濟委員會、區域發展設計機關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共策進行；

八. 請聯合國各主管機關繼續並擴大其所提供在海外訓練國家幹部之便利，提倡並鼓勵就地及在區域

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內訓練高級及中級幹部，俾土著人民以日益增進之技能參加社會及經濟發展；

九.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就實行本決議案所採之步驟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〇. 決定在第十九屆會及其後各屆會中以必要次數之會議專事審議在社會方面之切實措施，藉以促進迅速之社會與經濟進展而便達到發展十年之各項目標。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七(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

大會，

備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有關各節，⁴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F(三十六)與九七六(三十六)，殊深滿意，

對於發展中國家因在經濟及工業增長遲緩及資源缺乏之情況下過速都市化而引起之住宅與相關便利之嚴重不足，深為關切，

案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六B(三十六)規定成立住宅、建築及設計示範計劃之聯合國方案，

一. 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儘速擬具備向各國政府提出之建議，指示各國為解決其住宅問題可以採取之切實有效措施；

二. 建議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應儘先提出聯合國發展十年後半期內採取緊急行動之適當方法，並應：

(a) 研究並建議設立足以促進國家建築工業之發展之內國適當機關之切實方法；

(b) 釐訂住宅及環境發展之適當目標，此等目標須與秘書長提案⁵中所列發展十年之目標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中所列者相符；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3719/Rev.1)，第四章。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三號(A/5503)，第九章，第三八七段至三九六段。

⁵ 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建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c)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五F(三十六)並計及可供住宅及都市發展之用之資源，建議切合實際之方法及準則，以便建立此項行動之適當標準；

三. 建議各國政府採取為擬訂及執行低收入住宅方案所必需之一切措施，包括對住宅合作社之鼓勵，並防止任何可能損及此項方案之活動，尤其是地產方面之投機；

四. 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關注此事之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與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合作，並協助申請國政府，在全面發展之範圍內，並計及可供此項方案用之國內資源及外來援助，擬訂並執行符合所建議之目標與標準之住宅及環境發展具體行動方案；

五. 請秘書長探討適當方法，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範圍內並與有志於此之政府合作，擴大住宅、建築及設計之示範計劃方案，藉以便利達致發展十年所餘期內之各國國內目標；

六. 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考慮可否將此項示範計劃之若干適當方面列為環境發展所必需之投資前活動，作為全面發展之一部分；

七.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形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八(十八). 死刑

大會，

案查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六(十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死刑問題、有關死刑之法律與習例及死刑與廢止死刑對犯罪率之影響作一研究，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關於死刑問題研究程序之決議案七四七(二十九)，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關於死刑問題之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

一. 認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之行動；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研究死刑問題報告書⁶及專設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⁷並就此事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三. 請秘書長於研究人權委員會報告書後與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諮商小組合作, 至遲在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 就有關死刑之法律與習例之新發展以及犯罪科學對此事項之新貢獻, 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九(十八).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三(十七),

一. 備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一面仍繼續致力於兒童健康、營養及社會福利等方面, 同時並擴大範圍, 包括教育及職業訓練在內, 深堪嘉許;

二. 建議各國政府於計劃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時, 應計及適應兒童及少年之需要之重要, 並應充分利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能提供之便利, 包括對國內人員訓練之援助在內, 以助其準備生活前途;

三. 請各會員國繼續盡量捐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〇(十八). 婦女參加內國社會及經濟發展

大會,

鑒於發展人力資源對於加速社會及經濟發展之重要,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九六一B(第貳節)、F及G(三十六)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B及C(三十六),

念及關於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進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

⁶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2.IV.2。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一, 文件 E/3724, 第三節。

深信婦女必須在男女平等之條件下充分參與均衡協調之經濟與社會發展之設計及此等計劃之執行,

確認婦女對於內國社會發展方案之貢獻, 尤其是與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有關者並確認此等方案對於一般婦女進展甚關重要,

確認務須以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適當方案, 包括教育、職業訓練、掃除文盲、營養、公共衛生、公共行政、住宅、社會福利及都市與鄉村發展等方面在內, 予婦女以訓練, 使之能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所有各階層均有上述之參與機會,

一.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注意, 允宜指派有適當訓練之婦女參加負責擬訂內國發展計劃之機關;

二. 復請此等國家政府注意, 務須予婦女以訓練, 以便充分參與內國發展方案所有各方面之設計與執行, 並請注意非政府組織對此事所能作出之貢獻;

三.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及在此等國家內之非政府組織協力合作, 盡量利用各項技術協助及諮詢服務方案所提供之服務, 以期促進婦女充分參與內國發展方案之設計與執行;

四. 請秘書長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特設基金會總經理、有關專門機關幹事長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研究, 能否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下, 給發展中國家以必要協助, 以建立並發展社會中心及其他中心, 藉使婦女得到必要訓練, 使其能切實參加本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一(十八).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

大會,

亟欲實施聯合國憲章條款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 其中確定全體人類不分性別權利平等,

察悉婦女在社會中之貢獻日增, 其在權利平等方面亦獲有進展, 深為滿意,

察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促成此種進展中所作之努力, 深為滿意,

惟悉在若干方面, 雖無法律規定, 但於事實上仍對婦女頗多歧視,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擬具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儘可能送交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就可能列入此項宣言草案之原則向秘書長提送意見及提議，以便提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二(十八). 人權委員會屆會

大會，

案查其關於進一步促進並鼓勵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六(十七)，及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決議案八(十九)，

復查第三委員會自始即多倚恃人權委員會就若干交議項目編製研究報告及釐訂人權方面之宣言與公約草案，

鑒於第三委員會苟無人權委員會之合作，則其工作將大受妨礙，此後將不能依恃該委員會就交議項目作事先專門研究，尤其是案文起草工作，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由於聯合國會所改修工作所造成之問題，議決人權委員會不能於一九六四年內開會，

察悉現有趨勢，認為人權委員會每兩年開會一次已足，殊深關切，

一. 聲明為促進並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起見，人權委員會應循已往慣例，每年舉行會議；

二.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新考慮上述決議，俾使人權委員會能繼續每年集會；

三. 請秘書長一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同意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舉行會議，即行特別設法，俾使該委員會在會所集會，並於三月十五日之前結束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三(十八). 人權委員會中代表之公勻地域分配

大會，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四五(三十二)內稱，該理事會備悉自設置理事會

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以來，聯合國會員國已大見增加，並深信確保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公勻地域分配之重要，爰決定將人權委員會委員國名額增至二十一國，

計及第三委員會主要仰賴人權委員會進行擬訂關於保障及增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宣言草案、公約草案及決議草案，因此人權委員會中代表之公勻地域分配必大有助於第三委員會之工作，

念及其他委員會之委員國已大致獲得公勻地域分配，惟人權委員會內非洲國家之代表仍極感不足，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選舉人權委員會委員國時切記公勻地域分配原則，尤須使非洲有公勻代表。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二七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八(十八).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成員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五B(三十六)，

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規定設置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由二十至二十五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此項代表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最廣泛地域分配原則就確抱熱誠並專心從事解決難民問題之國家中遴選之，

復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關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設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

備悉該執行委員會現時係由委員二十五名組成，念及各會員國對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工作繼續注意及聯合國會員國之增加，

一. 決議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增為三十名，藉以實現可能範圍內最廣泛之地域分配；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增選執行委員會委員五人。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九(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⁸並已聆聽其所作陳述，⁹

備悉在予難民以國際保護以及經由自願回籍，在避難國安頓或在其他國家重新定居等方法謀求徹底解決難民問題方面所獲致之進展，

督悉高級專員在其工作各方面為經其斡旋協助之各類難民所作之努力，引為滿意，

確認適當之協助方案對於高級專員工作之全盤效率至為重要，

嘉許為難民効力之非政府組織孜孜矻矻為全世界難民從事之活動，

獲悉自第十七屆會以來另有六國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¹⁰使該公約締約國數目增至四十二，深為感慰，

一. 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繼續予難民以國際保護，並遵照大會有關決議案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指示，為其主管範圍內之難民以及經其斡旋協助之難民繼續努力，對於各類新難民，特予注意；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於減輕難民問題之工作，循下列途徑續予支持：

(a) 促使難民自願回籍、重行定居或就地安頓；

(b) 改進居住其領土以內難民，尤其新難民之法律地位，除其他舉措外，斟酌情形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並依該公約之原則與精神處理新難民問題；

(c) 予高級專員以必要之經費，以便完成其所承擔之任務，尤須使其能達到經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核准而定之經費標的。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511/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A(A/5511/Rev.1/Add.1)。

⁹ 同上，第十八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二七〇次會議。

¹⁰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五號。

一九六〇(十八).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三B及C(十七)，

業已再度注意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尤其與實施辦法有關之問題，此等問題關係盟約之通過與效能，至鉅且大，

鑒於在座有許多新國家特別因人權委員會通過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日期關係，未曾有機會就實施辦法表示意見，

復鑒於在辯論實施辦法時各方意見紛歧，

一. 重申其信念，確信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最後通過實屬刻不容緩，且為舉世保障與促進人權所不可缺者；

二.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十屆會至十八屆會通過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各條款全文，連同第三委員會就實施辦法所作辯論之紀錄、秘書長所撰說明書以及從各國政府收到之意見書¹¹一併遞送各會員國；

三. 請各會員國對第三委員會通過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各條款以及人權委員會詳細擬訂之實施辦法及關於該盟約之最後條款，加以考慮，俾能對實施辦法問題及盟約之最後條款，有所決定；

四. 請秘書長遇各會員國於大會第十九屆會開幕前提出意見書時，將各意見書儘速遞送其他會員國；

五. 決定特加努力，於第十九屆會完成通過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全文。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一(十八). 定一九六八年為 國際人權年

大會，

鑒於一九六八年為大會通過並頒布世界人權宣言之第二十週年，

察及自從通過該項宣言以來，對於實施此等人權與基本自由業已獲致重大進展，

深悉雖有此項進展，世界若干地方對於該宣言頒布之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切實實現仍難令人滿意，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A/5411 and Add.1 and 2。

認為增加對於所獲進度之認識，對於人權之促進將大有裨助，

深信於一九六八年專事加緊人權方面之內國及國際努力與工作並對在此方面之成就作國際檢討，實為慶祝頒布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之適當方式，

確信定一九六八年為此項國際檢討年足以鼓勵所有會員國及有關組織在今後數年加緊努力，以便屆時表現最大可能之進展，

一. 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於以後各屆會由秘書長協助：

(a) 擬訂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於一九六八年慶祝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二十週年與推進本決議案各項目的所應採行代表對於人權之永久貢獻之措施與工作之方案，備供大會審議；

(b) 擬具聯合國至遲於一九六八年底為求獲得此種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廣泛實施所應達成之各項目標之建議，以供大會審議；

(c) 及時提出關於措施與工作之方案及關於各項目標之建議以便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

三. 請各專門機關以一切方法協助人權委員會擬訂在國際人權年慶祝宣言二十週年期間所應從事之措施與工作之方案；

四. 請全體會員國由其適當組織協助，加緊其在人權方面之內國努力，以便此種權利與自由能更加充分有效實現，而在所提議的一九六八年及其後各年對此項成就進行國際檢討時亦有善可陳。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五(十八). 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七二(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二(十七)，

確認需要就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通過一項宣言，

鑒於若干代表團已作殊可欽佩之努力，從事擬具草案一件，該草案將適當補充過去所通過之其他宣言及決議案案文，並將構成一項引起世界青年濃厚興趣之呼籲，

鑒於各國政府及青年組織實有盡量參加該宣言之必要，

復鑒於第十八屆會議時間缺乏，以致未能完成該宣言定本，

深信必須繼續努力，從事於世界各民族青年間之互相尊重及了解，

壹

一. 請秘書長將關於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宣言草案¹²及修正案¹³以及第十八屆會有關之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國；

二. 請各會員國與最有經驗之教育家及青年工作領袖作必要之諮商後就所擬之宣言向秘書長提出意見；

三.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將大會第十八屆會有關之會議紀錄分送各國家委員會、各青年組織及國際青年會議，以便各該機關可提出其所認為適當之評議；

四. 又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將此等評議儘早遞送聯合國秘書長；

五. 決定於第十九屆會繼續作為優先事項審查並最後擬訂該項宣言；

貳

一. 慶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籌備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在格侖諾波(Grenoble)舉行國際青年會議，欣悉該會議將注重於增進青年更大了解與合作之一切措施；

二. 請聯合國秘書長諮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研討宜否設立區域文獻與研究機關，其目的在訓練青年更加了解其共同理想，人類前途實有賴於此種共同理想之實現。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二八〇次全體會議。

¹²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七，文件 A/5669，第五段。

¹³ 同上，第六段及第七段。

註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項目四十)

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項目四十一)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項目四十二)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宣言草案(項目四十四)

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四十五)

新聞自由：(a)新聞自由公約草案；(b)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項目四十六)

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二七九次全體會議核准第三委員會之建議，¹⁴ 將項目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留待第十九屆會審議。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文件 A/5667，第二段。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頁次
一八八三(十八). 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項目七十五)	52
一八八九(十八). 南羅德西亞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項目七十五)	52
一八九九(十八). 西南非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項目五十五)	53
一九〇〇(十八). 關於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項目五十五)	54
一九〇一(十八).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項目五十五(b))	54
一九一三(十八). 葡管各領土(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項目二十三)	54
一九四八(十八). 渥曼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七十八)	55
一九六九(十八).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十三)	55
一九七〇(十八). 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五十二)	56
一九七一(十八). 非自治領土經濟進展情形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四十九)	56
一九七二(十八). 亞丁之情勢(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四十九)	57
一九七三(十八).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五十四)	57
一九七四(十八). 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五十一)	57
一九七九(十八). 西南非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五十五)	58
註:	
葡管各領土(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二十三)	58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情報(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五十)	58

一八八三(十八).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南羅德西亞之情勢,

覆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¹

備悉特設委員會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非自治領土一觸即發之危險情勢益趨惡化,

確認種族歧視行為與聯合國憲章原則牴觸, 無論在何處發生均應受譴責,

確認南羅德西亞現政府之得以掌握政權, 乃以不民主之歧視性憲法, 不顧絕大多數人民之反對, 強加於南羅德西亞人民之結果,

認為如將主權之權力與屬性, 尤其是軍隊與武器之控制與指揮權, 移交該政府, 勢將加重已屬一觸即發之危險情勢,

備悉安全理事會已審議該問題,²

一. 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勿將主權之任何權力或屬性移交現政府統治下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 以待建立一充份代表該殖民地全體居民之政府;

二. 請聯合王國政府勿將一九六三年中非會議計議之軍隊與飛機移交其南羅德西亞殖民地;

三. 復請聯合王國政府實施大會就南羅德西亞問題通過之各決議案, 尤其是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及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二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八九(十八).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南羅德西亞問題,

覆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 文件 A/5446/Rev.1, 第叁章, 第二八二段。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第一〇六四次至第一〇六九次會議。

(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¹及大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

業已審議特設委員會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 尤其關於絕大多數非洲人民仍然不准享有其基本政治權利之報告書,³

察悉聯合國秘書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⁴及一九六三年六月六日⁵所提報告書之內容,

並察悉請願人在第四委員會提出之口頭陳述,

計及一九六三年五月間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獨立非洲國家極峯會議關於取消殖民主義問題所通過之決議, 尤其有關南羅德西亞之決議,

對於南羅德西亞因絕大多數非洲人民不能享有政治權利及現時少數派政權把持盤踞而造成之一觸即發之危險情勢, 深以為慮,

鑒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趨於嚴重, 構成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備悉南羅德西亞之移殖者少數派政府已請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准許該領土依據聯合國大會前曾要求廢止之一九六一年憲法實行獨立,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尤其該委員會之結論與建議, 並對委員會之工作致謝;

二. 重申南羅德西亞人民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三. 對秘書長在南羅德西亞問題上之努力表示感激;

四. 對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尚未實施大會就南羅德西亞問題所通過之各決議案, 深表遺憾;

五. 請聯合王國政府於南羅德西亞根據成人普選建立多數統治之前勿允許南羅德西亞現時少數派政府之獨立要求;

六. 再次邀請聯合王國政府召開該領土一切政黨代表均將參加之制憲會議, 勿予遲延, 以便制定憲法準備根據成人普選實現獨立, 包括擇定獨立之最早日期;

³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 文件 A/5446/Rev.1, 第叁章。

⁴ 同上,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五十六, 文件 A/5396。

⁵ 同上, 第十八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七十五, 文件 A/5426。

七. 促請全體會員國，尤其與聯合王國政府關係最爲密切之會員國盡量運用其影響力量，務期實現南羅德西亞人民之合法願望；

八. 請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第四段之規定繼續斡旋，促進該領土之和解，並將其努力結果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及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

九. 決定在其第十八屆會議程上保留題爲“南羅德西亞問題”之項目。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一八九九(十八). 西南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西南非問題，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就此項問題提出之報告，⁶

業已聽取各請願人之陳述，

念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各項原則，

覆按大會關於西南非問題之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

鑒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非洲獨立國家極峯會議所作成關於消除殖民地制度之各項決議，尤其是關於西南非之決議，

認爲南非共和國政府迄未採取步驟以實施大會關於西南非之各決議案，至堪遺憾，該國政府拒絕准許聯合國技術協助常駐代表駐節該領土，尤深可憾，

認爲南非政府拒與特設委員會合作，致使該委員會無法執行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所規定之任務，殊堪遺憾，

鑒悉由於加緊推行種族隔離政策結果南西非情勢繼續惡化，深以爲憂，此種政策業經各方一致擯斥並經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斷然予以譴責，

⁶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A/5446/Rev.1，第肆章。

備悉南非政府始終故意不履行其管理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之國際義務，實深可憾，

認爲南非政府任何併吞西南非領土一部或全部之企圖均與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諮詢意見⁷相抵觸，且係違背該國政府在委任統治書規定下所負義務以及其他各種國際義務之舉，

並認爲某些國家或某些財團之繼續支持南非政府實乃鼓勵該國政府固執其態度，並使該國政府得能不變其態度，

對於目前西南非危險情勢深感憂慮，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構成一項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

計及聯合國對西南非領土所負之特殊責任，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西南非問題之報告書，尤其是其中各項結論與建議，並表示該委員會之工作，至堪嘉許；

二. 嚴肅重申西南非人民有自決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三. 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始終拒與聯合國合作實行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及實施大會各決議案；

四. 認爲任何併吞西南非領土一部或全部之企圖均屬侵略行爲；

五. 請秘書長：

(a) 繼續努力以求達成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第五段及第六段所載之目標；

(b) 促請南非政府至遲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將其對於該兩段規定之決定通知秘書長；

(c) 於收到南非政府答覆後立即向大會提具報告；

六. 決議請安全理事會對目前西南非之危急情勢加以注意，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

七. 促請所有尚未照辦之國家單獨或集體對西南非問題採取下述各項措施：

(a) 立即不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將任何武器或軍事配備供給南非；

(b) 亦不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將石油或任何石油產品供給南非；

⁷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c) 不採取任何可能妨礙本決議案及大會以前關於西南非之各決議案施行之行動；

八. 請特設委員會：

(a) 繼續努力以求執行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所指定之任務；

(b) 與秘書長及聯合國各機關合作研究採礦業及其他在西南非有權益之國際公司之種種活動所生影響，藉以評定其經濟與政治勢力，並檢討其業務方式；

(c) 就此等問題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九. 決議將西南非問題繼續留在第十八屆會議程內，並參照南非政府依上文第五段規定提出之答覆立即續對此項問題加以審議。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二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〇〇(十八). 關於西南非領土之 請願書

大會，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已依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第三段規定，收到並審查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九十四件，

復悉各該請願書中除其他各項外，並論及西南非領土之一般情況及發生之事件，依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第六段規定在該領土建立聯合國之在場，南非共和國政府對大會諸決議案之態度，西南非人民以及學生旅行經過羅德西亞與尼亞薩蘭聯邦時所遇之問題，及聯合國對西南非問題所作之審議，

爰請各有關請願人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向大會提出關於西南非之報告書，⁸ 秘書長關於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之報告書，⁸ 及大會第十八屆會就西南非問題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加以注意。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二五七次全體會議。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5526 and Add.1。

一九〇一(十八).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 訓練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訂立聯合國西南非人民特別訓練方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第九段提出之報告書，⁸

察悉請求在特別訓練方案下受訓練之申請人中有入學院或大學資格者寥寥無幾，

復悉個別會員國所提供之許多獎學金祇供高等教育之用，而西南非人民中具備必需資格可以利用此種獎學金者為數甚少，

備悉聯合國獎學金受領人在取得必要旅行證件及其他旅行便利時遇有種種困難，

一. 對業已向西南非人民提供獎學金及旅行津貼之會員國表示感謝；

二. 請目前提供獎學金及將來可能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考慮於其所贈獎學金中設置中等教育及職業與專科訓練名額；

三. 復請各會員國遇秘書長請將領有西南非人民特別訓練方案下獎學金之人員安插於各該國國內中等、職業或專科學校時給予同情考慮；

四. 再度請求所有會員國，尤其南非共和國，對於西南非人民有意利用該項方案所提供之教育機會者，盡量予以旅行上之便利；

五. 請秘書長就此一方案實施情形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諮商，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二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三(十八). 葡管各領土

大會，

業已審議葡管領土問題，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就本問題所提之報告書，⁹

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 A/5446/Rev.1，第貳章。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七四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九(十七)，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¹⁰與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¹¹兩決議案，

特別憶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中迫切籲請葡萄牙實施下列措施：

(a) 即刻承認其所管領土人民之自決權及獨立權，

(b) 即刻停止各種鎮壓行爲，並撤退目前爲此目的所使用之全部軍事及其他部隊，

(c) 頒佈無條件政治大赦，並創造條件，容許政黨自由活動，

(d) 以承認自決權爲基礎，與領土內外各政黨之受權代表進行談判，以期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將政權移交自由選出及代表人民之政治機關，

(e) 隨即依照人民之願望准許所管各領土一概獨立，

察悉葡萄牙政府繼續拒絕採取任何措施以實施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深感遺憾與焦慮，

深信唯有實施上述各決議案始能獲致葡管領土問題之和平解決，

一．請安全理事會即刻審議葡管領土問題，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執行其自身之決議，特別是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內之決議；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議程上保留葡管各領土之項目。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¹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35。

¹¹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0。

一九四八(十八)．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討論渥曼問題，

並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對渥曼目前情勢，深感關切，

閱悉秘書長特派代表報告書，¹²嘉許該代表之努力，

鑒於該報告書表示特派代表履行職務時既無時間評估該問題所牽涉之領土、歷史及政治諸爭點，且亦認爲並無權力辦理此事，

一．決定設一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定五會員國組成之，從事審查渥曼問題；

二．請一切有關方面採取所有一切可能辦法，包括便利訪問該地區之辦法，與專設委員會合作；

三．請專設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四．請秘書長予專設委員會以一切必要之協助。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據上開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委派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¹³

專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哥斯大黎加、尼泊爾、奈及利亞、塞內加爾。

一九六九(十八)．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接獲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之報告書¹⁴及秘書長關於會員國爲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與訓練利便傳播消息之報告書，¹⁵

一．鑒悉該兩報告書；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文件 A/5562。

¹³ 參閱 A/5688。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A/5504)。

¹⁵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5496。

二、請各管理當局顧及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所載之建議與意見，並注意各代表團於大會第十八屆會討論該報告書時所發表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七〇(十八). 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 審查委員會問題

大會，

憶及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七(十七)決定在第十八屆會檢討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問題，

認為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與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四)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不可分開，

認為目前應對聯合國關於非自治領土之種種活動加以協調與整頓，以求立即肅清殖民主義，

復憶大會曾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設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並已核可該特設委員會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

鑒於特設委員會所獲之經驗，認為該特設委員會現已能承擔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職務，

計及秘書長對於此問題之意見，¹⁶

認為亟須避免任何工作重複或責任駢疊之情形，

業已收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六三年第十四屆會所編製之報告，¹⁷

一、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關於其第十四屆會工作之報告書；

二、對該委員會之努力及其為完成憲章第十一章所訂聯合國目標而作之珍貴貢獻，表示感謝；

三、決定解散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四、請會員國中有責或承擔責任管理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者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關於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¹⁶ A/C.4/630。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514)。

五、請特設委員會對此種情報加以研究，並於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在每一個非自治領土內實施情形時予以充分計及；除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八一〇(十七)所規定之工作外，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進行任何特種研究及編製任何特種報告；

六、請秘書長續以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便利與人員供給特設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七一(十八). 非自治領土經濟 進展情形報告書

大會，

覆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四(六)、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六(九)、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十二)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七(十五)中，大會核可或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七年及一九六〇年所編製關於經濟情況之報告書，¹⁸

業已收到並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三年第十四屆會所編製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進展之報告書，¹⁹

一、核可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第十四屆會所編製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進展之報告書，認為此報告書應與上述其他報告書合併研究；

二、請秘書長將此報告書遞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供其研討；

三、深信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定將促請此等領土內負責經濟進展之當局注意此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¹⁸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1836)，第三編；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2729)，第二編；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647)，第二編；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4371)，第三編。

¹⁹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514)，第二編。

一九七二(十八). 亞丁之情勢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亞丁問題之決議案一九四九(十八)，

業已聽取請願人關於該領土情況最近發展之陳述，²⁰

對於亞丁及亞丁保護國之緊急狀態所造成之嚴重爆炸性情勢，並對於當地民族領袖與工會人士之被逮捕拘禁，以及其他人士被解出境，深以為慮，此種情勢構成否認基本權利，危害該區之和平與安全，

一. 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緊急採取最有效之措施，以求：

- (a) 立即釋放民族領袖及工會人士；
- (b) 停止遞解該領土居民出境之一切行動；

二. 請秘書長促請聯合王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以期予以實施。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七三(十八). 葡管各領土 特別訓練方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規定為葡管各領土土著人民訂立特別訓練方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上述決議案第九段所提出之報告書，²¹

察及雖有決議案一八〇八(十七)第十段之規定，葡萄牙政府尚未合作實施該決議案，引以為憾，

察及若干會員國已設獎學金以供葡管各領土學生之用，表示欣慰，

察悉葡管各領土內之申請人僅有極少數具有必備資格可以進入高等教育機關，

復悉各會員國所設獎學金以專供高等教育之用者居多，致葡管各領土居民因資格不合領用此等獎學金之規定標準而無從利用，

²⁰ 同上，第十八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五一五次會議。

²¹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文件 A/5531/Rev.1 and Add.1 and 2。

一.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儘可能充分利用現有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並特別使葡管領土土著居民現在或將來暫時寄居葡管各領土以外之各國或領土者，亦得在當地政府同意或合作下享受此等方案之利益；

二. 請各會員國之國境內有大批葡管各領土難民居留者注意自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取得協助之可能辦法，俾為此等難民增設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及技術教育之設施；

三. 請各專門機關在訂立及實施上述特別訓練方案方面合作，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並予以各該機關所能提供之便利與資源；

四. 對已向葡管各領土學生提供獎學金之各會員國表示感謝；

五. 請已設或籌設獎學金之各會員國首先考慮設置中等教育獎學金以及職業及技術訓練獎學金；

六. 請各會員國將獎學金之設置、發給與領用情形通知秘書長；

七. 並請各會員國對於葡管各領土學生之欲求利用此種教育機會者予以旅行便利；

八. 再度請葡萄牙政府合作、實施葡管各領土居民特別訓練方案；

九. 請秘書長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七四(十八).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 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其中載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鑒於在普通教育與專門教育方面對殖民地國家與民族提供協助至屬重要，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會員國依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²²

²² 同上，文件 A/5548 and Add.1。

一、察悉秘書長關於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

二、重申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一八四九(十七)；

三、促請各會員國繼續向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獎學金；

四、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注意，必須就其所提供之獎學金附具完備說明，並儘可能計及必須對中選學生供給旅費；

五、再度促請有關管理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證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均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所利用，並對已經申請或已經獲得獎學金或研究獎金之人，給予有效協助，特別在旅行手續方面予以便利；

六、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關於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七、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七九(十八). 西南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西南非問題，

遵循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九九(十八)，尤其是其中第五段(b)、第五段(c)及第六段之規定，

業已審議秘書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日報告書，²³

認為南非共和國政府對該報告書所轉載秘書長函件之答覆證明南非始終拒絕就西南非問題與聯合國合作，

並認為目前西南非之情勢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拒與聯合國合作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及不遵行大會關於西南非之各項決議案；

二、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目前西南非之危急情勢。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

²³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5634。

* * *

註

葡管各領土(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大會閱悉第四委員會報告書。²⁴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 情報(項目五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五一二次會議，第四委員會閱悉秘書長之報告書。²⁵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5629/Add.1。

²⁵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文件 A/5523。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八八五(十八). 聯合國剛果行動: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項目五十九) …	60
一八九〇(十八).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項目五十六)	61
一八九一(十八).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十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六十一(a)) …	62
一八九二(十八).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項目六十一(b)) …	63
一八九三(十八).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項目六十一(c)) …	63
一八九四(十八).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項目六十一(d)) …	63
一八九五(十八).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項目六十一(e)) …	63
一九二四(十八).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追加概算(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五十七) …	64
一九二五(十八). 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修正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五十八) …	66
一九二六(十八). 認可秘書長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一人以實懸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一(f)) …	66
一九二七(十八).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二) …	66
一九二八(十八).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六) …	67
一九二九(十八). 對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之修正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六) …	68
一九三〇(十八).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項目六十七) …	68
一九八〇(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六十三) …	68

	頁次
一九八一(十八).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六十四)	69
一九八二(十八). 聯合國國際學校(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六十八)	69
一九八三(十八). 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九(b))	70
一九八四(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五十八)	70
一九八五(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五十八)	73
一九八六(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五十八)	74
一九八七(十八).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六十)	74
一九八八(十八). 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技術協助方案(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五十八)	75
一九八九(十八). 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五十八)	75
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十二)	75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項目六十五)	75

一八八五(十八). 聯合國剛果行動：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¹、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²、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³、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⁴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⁵決議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² 同上，文件 S/4405。

³ 同上，文件 S/4426。

⁴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⁵ 同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02。

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決議案一五九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五)及一六〇一(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六三三(十六)、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及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六(特四)，

業已審議第五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〇〇七次會議所提及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政府請求截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提供減縮之軍事援助一案，

業已備悉各方，特別是非洲獨立國家，對此項請求之支持，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之報告書⁶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之所提之報告書，⁷

業已考慮：秘書長鑒於在剛果維持聯合國軍發生之後勤補給問題，希望大會就此事從速採取行動，

一．決定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繼續設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二．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為目前階段聯合國剛果行動支付不超過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之費用；

三．決定：關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為處置聯合國所有設備與用品及結束聯合國剛果行動包括結帳在內而有之一切必要開支，秘書長得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在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為此目的，於必要限度內利用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並可不論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一一一條第九項之規定，利用一九六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合國財產所得資金；

四．決定撥款一千五百萬美元，備供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在剛果行動之用；

五．決定分攤辦法如下：

(a) 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三百萬美元，

(b) 以上第四段撥款數額中其餘之一千二百萬美元，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惟每一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分攤數額以其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最高限度計算之，

但此種分攤辦法係專為籌措聯合國剛果行動最後費用概數而訂，任何其他維持和平行動不得以此為先例；

六．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七．建議以上第六段所稱各會員國在其根據本決議案分攤之款額外進行自動捐獻，備充超出本決議案攤派總額之核定支出，此項自動捐獻由秘書長記入特別帳戶，並於任何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向專帳繳足以上第五段(b)規定之該國攤額或繳付同等款數時，即行轉入剛果專帳，轉入數額與此項自動捐獻總額之比例應等於所繳數額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依第五段(b)規定應攤總額之比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特別帳戶內留存之任何餘額，按個別自動捐獻之比例歸還進行此項自動捐獻之會員國；

八．籲請其他力能協助之各會員國同樣進行自動捐獻，或者免按以上第五段(b)內例外辦法所稱之比例計算其攤額；

九．決定以上第七段及第八段所稱之自動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要求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聯合國剛果行動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二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九〇(十八).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

大會，

一．接受聯合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⁸

二．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第一次報告書⁹中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C.5/983。

⁷ 同上，文件 A/5560。

⁸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A/5506)。

⁹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5434。

B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¹⁰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第二次報告書¹¹中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¹²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第三次報告書¹³中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捐款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捐款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證書;¹⁴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提第四次報告書¹⁵中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¹⁰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A (A/5506/Add.1)。

¹¹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5435。

¹²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B (A/5506/Add.2)。

¹³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5436。

¹⁴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C (A/5506/Add.3 and Add.3/Corr.1)。

¹⁵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 A/5437。

一八九一(十八).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Jan P. Bannier,
Mr. Albert F. Bender,
Mr. Raúl A. Quijano,
Mr. V. F. Ulanchev;

二. 宣佈 Mr. Bannier、Mr. Bender、Mr. Quijano 及 Mr. Ulanchev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V. F. Ulanchev;

二. 宣佈 Mr. Ulanchev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Raouf Boudjakdji;

二. 宣佈 Mr. Boudjakdji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如下：Mr. Mohamed Abdel Maged AHMED (蘇丹)，Mr. Jan P. BANNIER (荷蘭)，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Mr. Raouf BOUDJAKDJI (阿爾及利亞)，Mr. André GANEM (法蘭西)，Mr. James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蘭聯合王國), Mr. Alfonso GREZ (智利), Mr. Raúl A. QUIJANO (阿根廷), Mr. E. Olu SANU (奈及利亞), Mr. Dragos SERBANESCU (羅馬尼亞), 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及 Mr. V. F. ULANC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八九二(十八).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 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B. N. Chakravarty,
Mr. Jorge Pablo Fernandini,
Mr. V. G. Solodovnikov,
Mr. Maurice Viaud;

二. 宣布 Mr. Chakravarty, Mr. Fernandini, Mr. Solodovnikov 及 Mr. Viaud 任期三年, 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 會費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Mr. Raymond T. BOWMAN (美利堅合眾國),
Mr. B. N. CHAKRAVARTY (印度), Mr. T. W. CUTTS (澳大利亞), Mr. Jorge Pablo FERNANDINI (秘魯), Mr. James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F. Nouredin KIA (伊朗), Mr. 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Stanislaw PACZKOWSKI (波蘭), Mr. V. G. SOLODOVNIK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及 Mr. Maurice VIAUD (法蘭西)。

一八九三(十八).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 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巴基斯坦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任期三年, 自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 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哥倫比亞審計長、荷蘭審計長及巴基斯坦審計長。

一八九四(十八).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 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Héctor Gros Espiell,
Mr. Bror Arvid Sture Petré;

二. 宣布 Mr. Gros Espiell 及 Mr. Petré 任期三年, 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 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如下:
Mr. James W. BARCO (美利堅合眾國), Mrs. Paul BASTID (法蘭西),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Hé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 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 Mr. Bror Arvid Sture PETRÉN (瑞典) 及 Mr. R. VENKATARAMAN (印度)。

一八九五(十八).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候補委員:

Mr. Shilendra K. Singh;

二. 宣布 Mr. Singh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二五五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 經大會選出之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如下:

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
Mr. James GIBSO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Rigoberto TORRES ASTORGA (智利)。

候補委員:

Mr. Brendan T. NOLAN (愛爾蘭);
Mr. Nathan QUAO (迦納);
Mr. Shilendra K. SINGH (印度)。

一九二四(十八).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一. 議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六一A(十七)所核撥一九六三會計年度經費九三,九一一,〇五〇美元減少一,〇三四,五〇〇美元如下:

	決議案一八六一A(十七)核撥數額	增加或(減少)	訂正經費總額
		(美元)	
甲. 聯合國			
款次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185,300	—	1,185,300
二. 特別會議	3,645,200	(702,800)	2,942,400
第一編共計	4,830,500	(702,800)	4,127,70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44,487,800	(860,800)	43,627,000
四. 一般人事費	10,195,500	(36,500)	10,159,000
五. 職員旅費	2,024,200	—	2,024,2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100,000	—	100,000
第二編共計	56,807,500	(897,300)	55,910,200
第三編. 房舍、設備及辦公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272,000	—	4,272,000
八. 永久設備	500,000	20,000	520,0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3,568,200	141,100	3,709,300
十. 總務費	3,983,800	166,200	4,150,000
十一. 印刷費	1,483,750	(26,900)	1,456,850
第三編共計	13,807,750	300,400	14,108,150
第四編. 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4,845,000	(46,900)	4,798,100
第四編共計	4,845,000	(46,900)	4,798,100
第五編. 技術方案			
十三. 經濟發展	2,135,000	(40,000)	2,095,000
十四. 社會工作	2,105,000	—	2,105,000
十五. 人權工作	140,000	40,000	180,000
十六. 公共行政	1,945,000	—	1,945,000
十七. 麻醉品管制	75,000	—	75,000
第五編共計	6,400,000	—	6,400,000

款次	決議案一八六一A(十七)核撥數額	增加或(減少) (美元)	訂正經費總額
甲. 聯合國(續前)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十八. 特派團	2,453,000	178,400	2,631,400
十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1,403,000	—	1,403,000
第六編共計	<u>3,856,000</u>	<u>178,400</u>	<u>4,034,400</u>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450,000	133,700	2,583,700
第七編共計	<u>2,450,000</u>	<u>133,700</u>	<u>2,583,700</u>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十一. 國際法院	914,300	—	914,300
第八編共計	<u>914,300</u>	<u>—</u>	<u>914,300</u>
總計	<u>93,911,050</u>	<u>(1,034,500)</u>	<u>92,876,550</u>

二. 議決將一九六三年度經費中智利桑提亞哥聯合國大廈項下(第七款, 第叁項)未用餘額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移入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二(十六)所設之建築費帳戶。

三. 復議決將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六一B(十七)核定之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收入概數修正如下:

收入款次	決議案一八六一B(十七)核定之概數	增加或(減少) (美元)	訂正概數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9,101,000	(170,000)	8,931,000
第一編共計	<u>9,101,000</u>	<u>(170,000)</u>	<u>8,931,000</u>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784,700	—	1,784,700
三. 一般收入	1,789,300	91,000	1,880,3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1,300,000	60,000	1,360,000
五. 出售出版物	541,000	(30,000)	511,000
六. 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731,500	(8,000)	723,500
第二編共計	<u>6,146,500</u>	<u>113,000</u>	<u>6,259,500</u>
收入總計	<u>15,247,500</u>	<u>(57,000)</u>	<u>15,190,500</u>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五(十八). 國際法院法官 養卹金制度條例修正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⁶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¹⁷

茲決議將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附件所載國際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修正如下:

第一條

(退休養卹金)

以下文代替現行第二項條文:

“二. 退休養卹金數額照下列辦法決定:

“(甲) 任職已滿九年全部任期者, 每年養卹金數額為年俸之一半;

“(乙) 任職九年以上者, 超出九年後任職每一月應將養卹金數額按第二項(甲)款應領數額增加三百分之一, 但退休養卹金數額最多不得超過其年俸三分之二;

“(丙) 任職不滿九年全部任期者, 退休養卹金數額為年俸之一半乘實際任職月數再乘一百零八分之一。”

第二條

(殘廢養卹金)

以下文代替現行第二項條文:

“二. 殘廢養卹金數額依第一條第二項決定, 但不得少於年俸四分之一。”

第八條

(實施及生效日期)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 本條例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該日期或該日期後法院之所有法官及其合格受益人。

“二. 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離職之舊任法官或其合格受益人所享之權利仍照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核准之條例決定。”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六(十八). 認可秘書長委派投資 委員會委員一人以實懸缺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George A. Murphy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之結果, 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Mr. Eugene BLACK, Mr. Roger DE CANDOLLE,
Mr. R. McALLISTER LLOYD, Mr. George A.
MURPHY, Mr. B. K. NEHRU 及 Mr. Jacques
RUEFF。

一九二七(十八).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業已審議會費委員會報告書,¹⁸

一. 茲議決:

(a) 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第一段所規定分攤比率中, 屬捷克斯拉夫者, 應減為百分之一·〇四, 屬匈牙利者, 應減為百分之〇·五一;

(b) 大會第十七屆常會期內及大會第四特別屆會期內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 其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應如下:

會員國	百分率
阿爾及利亞	0.10
布隆提	0.04
牙買加	0.05
科威特	0.04
盧安達	0.04
千里達及托貝哥	0.04
烏干達	0.04

各該比率應加入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額表內;

¹⁶ 同上, 議程項目五十八, 文件 A/C.5/973。

¹⁷ 同上, 文件 A/5440。

¹⁸ 同上, 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十號(A/5510)。

(c) 大會第十七屆會期內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其一九六三年度分攤比率應如下：

會員國	百分率
阿爾及利亞	0.10
布隆提	0.04
牙買加	0.05
盧安達	0.04
千里達及托貝哥	0.04
烏干達	0.04

各該比率應為大會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及一八七〇(十七)所規定一九六三年度分攤比額表以外另增之數，其計算時所用攤額基數，應與其他會員國同；

(d) 布隆提、牙買加、盧安達、千里達及托貝哥係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十八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阿爾及利亞及烏干達係分別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八日及二十五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上述國家應亦負擔入會年度經費之一部分，其數額應等於按各該國一九六三年度分攤比率照一九六二年度預算淨額計算而得之數額之九分之一；

(e) 科威特係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科威特應亦負擔入會年度經費之一部分，其數額應等於按該國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照一九六三年度預算淨額計算而得之數額之一半；

(f) 捷克斯拉夫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之降低(百分之〇·一三)，及匈牙利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之降低(百分之〇·〇五)，應亦適用於該二國對聯合國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經常預算之繳款；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c)之規定，該二國因上述比率降低而獲之貸方款數，應以上文(c)、(d)及(e)各分段所規定新會員國對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之繳款抵充之；

(g) 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阿爾及利亞、布隆提、牙買加、科威特、盧安達、千里達及托貝哥以及烏干達，應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其數額應等於按各該國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照周轉基金之一九六四年度數額計算而得之數額；¹⁹ 此項繳款，在新會員國之分攤比率未併入百分之百之比額表以前，應暫記為該基金之核定數額以外之款數；

¹⁹ 參閱決議案一九八六(十八)第一段，第七十四頁。

(h) 捷克斯拉夫及匈牙利二國一九六四年度分攤比率降低結果，使該二國對周轉基金之繳款亦減少；此項減少數，應充為因上文(g)分段所規定新會員國對該基金之繳款而記為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之款額之減少數；

二、請會費委員會於計算分攤比率時，妥為注意發展中國家，因各該國家有其特別經濟及財政問題；

三、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十八屆會對分攤比額表之討論紀錄，連同第五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²⁰ 檢送會費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八(十八). 秘書處職員 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二)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二(十七)，

備悉秘書長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所獲進度之報告書，²¹ 深感欣慰，

確認必須使職員員額在各區域會員國間獲致更公允之分配，尤其是高級員額，

一、建議秘書長繼續努力，使所有會員國在秘書處內皆有專門級之職員；

二、請秘書長在儘可能最廣大之地域基礎上徵聘職員，尤其是司長一級及以上之職員，特別顧及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規定之每一區域各會員國間職員員額之公平分配，並為此目的在尚無此等階級職員之會員國內考慮適當人選；

三、復請秘書長採取為達成上列第二段內所述基本目標所必需之適當措施，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進度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文件 A/5659。

²¹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C.5/987。

一九二九(十八). 對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之修正案

大會，

業經審議秘書長關於人事問題之報告書²²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²³

一. 決定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應照下列修正案予以修改，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壹，第八段

(語文津貼)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秘書長應制定細則，對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經過適當測驗表明確有繼續使用兩種或兩種以上正式語文之能力者，支給語文津貼。”

附件肆，第一段

(回國補助金)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在原則上，凡本組織負有遣送回國義務之職員，得支領回國補助金，但立即撤職人員不得支領。關於支領資格之詳細條件及定義，由秘書長決定之。此項補助金之數額應視其在聯合國之年資為準(其領得離國服務津貼之時期除外)，其比例如下：

離開本國繼續服務年數	以一星期之薪給為單位	
	職員離職時無妻室、無受贍養之丈夫或無受扶養之子女者	職員離職時有妻室、有受贍養之丈夫或有受扶養之子女者
滿一年者	二	四
滿兩年者	四	八
滿三年者	五	十
滿四年者	六	十二
滿五年者	七	十四
滿六年者	八	十六
滿七年者	九	十八
滿八年者	十	二十
滿九年者	十一	二十二
滿十年者	十二	二十四
滿十一年者	十三	二十六
滿十二年以上者	十四	二十八

²² 同上，文件 A/C.5/979。

²³ 同上，文件 A/5579。

附件肆，第二段 (服務補助金)

刪除。

二. 認可秘書長之下列建議：

(a) 就應定數額及可能需要之過渡辦法問題就商於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後，始行着手推行此修訂後定額語文津貼制度；

(b) 根據服務人員服務補助金既得權利之契約義務實行必要之過渡辦法。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〇(十八).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運用情況常年報告書。²⁴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〇(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

A

大會，

備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²⁵並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之第二十九次報告書²⁶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備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關於各專門機關以執行機關資格開支特設基金項下指定

²⁴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八號(A/5508)。

²⁵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三增編一，文件 A/5581。

²⁶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 A/5626。

用途之款項之審計報告書，²⁷ 並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之第三十次報告書²⁸ 中關於此事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一(十八).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A

大會，

一.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四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⁹

二. 請秘書長，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之諮商機構，將該報告書第二編所引起應促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以及第五委員會中有關討論之紀錄，轉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

三. 復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在其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四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第三編及第四編中之意見轉達各該機關行政首長。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案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六九(十七)述及可能擴大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使之成爲一個健全獨立之組織間機關，負責處理聯合國共同制度之行政所引起之薪給及人事問題，

業已審議秘書長³⁰ 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³¹ 分別所提報告書，

一. 贊同秘書長報告書附錄二所載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訂正任務規定草案，依據此種規定，該委員會當就薪給及人事問題向行政協調委員會提供意見並作成建議，然後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向共同制度中每一組織之主管當局提供意見並作成建議；

²⁷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增編二，文件 A/5582。

²⁸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文件 A/5627。

²⁹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5599。

³⁰ 同上，文件 A/C.5/976。

³¹ 同上，文件 A/5556。

二. 請秘書長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提請行政協調委員會注意，以便該委員會審議；

三.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爲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二(十八).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將秘書長報告書連同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³²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³³ 一併審議，

覆按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決定，對國際學校基金給予大會認爲必要之經常財政協助，爲期五年，其後並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九一(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七(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三(十七)捐助款項，以便清償經費虧絀及開始永久校舍之計劃工作，

察悉該校設法容納人數日增之聯合國職員子女一舉已獲進展、擴充與改善設備確有迫切需要，

又悉董事會爲興建國際學校永久校舍事在秘書長協助下所採之行動，永久校舍目的之一在便利徵聘與保留合格之國際職員，

一. 決議對國際學校基金捐助三五,〇〇〇美元，充清償本學年預期經費虧絀之用；另捐二〇,〇〇〇美元，以便繼續推進該校永久校舍計劃；

二. 請秘書長繼續襄助董事會向政府及私人方面謀求財政及其他協助，以供興建與裝備適當校舍及創設留本基金之需；

三. 籲請會員國政府採取其認爲必要之措施，以確保政府或非政府適當方面儘早樂捐，充上述用途；

四. 授權秘書長在依大會決議案一四三九(十四)設置之國際學校基金範圍內按信託保管辦法接受並管理各方爲上述用途所樂捐之款項。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³²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八，文件 A/5607。

³³ 同上，文件 A/5625。

一九八三(十八). 聯合國緊急軍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三(十六)、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及一八七五(特四)，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費用概算之報告書³⁴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³⁵

希望此次為最後一次向大會提出此項專訂分攤辦法，並盼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檢討工作團能就需要鉅額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建議均勻分攤費用之特別辦法，

計及經濟發展先進國家對於需要鉅額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能作較大之捐獻，而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捐獻能力則比較有限，

一. 決定繼續為聯合國緊急軍費用設立專帳；

二. 決定撥款一千七百七十五萬美元，備供一九六四年度聯合國緊急軍行動之用；

三. 決定分攤辦法如下：

(a) 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二百萬美元，

(b) 以上第二段撥款數額中之其餘一千五百七十五萬美元，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惟每一經濟發展較差國

家之分攤數額按其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之百分之四二·五計算之，

但此種分攤辦法係為此項維持和平行動目前階段所專訂，今後不得以此為先例；

四. 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其他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五. 建議以上第四段所稱各會員國在其根據本決議案分攤之款額外進行自動捐獻，備充超出本決議案攤派總額之核定支出，此項自動捐獻由秘書長記入特別帳戶，並於任何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向聯合國緊急軍專帳繳足以上第三段(b)規定之該國攤額或繳付同等款數時，即行轉入聯合國緊急軍專帳，轉入數額與此項自動捐獻總額之比例應等於所繳數額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依第三段(b)規定應攤總額之比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特別帳戶內留存之任何餘額，按個別自動捐獻之比例歸還進行此項自動捐獻之會員國；

六. 籲請其他力能協助之各會員國同樣進行自動捐獻，或者免按以上第三段(b)內例外辦法所稱之比例計算其攤額；

七. 決定以上第五段及第六段所稱之自動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要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³⁴ 同上，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5495 及 A/C.5/1001。

³⁵ 同上，文件 A/5642。

一九八四(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共計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美 元
聯合國		
款次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各委員會會議; 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與其他費用	1,207,950
二.	特別會議	4,012,100
	第一編共計	5,220,05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45,233,980
四.	一般人事費	10,363,500
五.	職員旅費	1,989,9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105,000
	第二編共計	57,692,380
	第三編. 房舍、設備及辦公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7,458,970
八.	永久設備	528,2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3,610,000
十.	總務費	4,052,000
十一.	印刷費	1,424,000
	第三編共計	17,073,170
	第四編. 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7,767,800
	第四編共計	7,767,800
	第五編. 技術方案	
十三.	經濟發展	2,250,000
十四.	社會工作	2,105,000
十五.	人權諮詢事務	140,000
十六.	公共行政	1,830,000
十七.	麻醉品管制	75,000
	第五編共計	6,400,000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十八.	特派團	2,400,000
十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1,525,700
	第六編共計	3,925,70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293,500
	第七編共計	2,293,500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十一.	國際法院	955,000
	第八編共計	955,000
	總 計	101,327,600

二. 授權秘書長:

(a) 將第一、三、五及十一各款下有關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總計一五五,四六〇美元, 統一處理;

(b)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一、三、四、五及十各款所列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三二九,八八二美元, 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四.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 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美元, 以供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以及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其他費用之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一. 除會員國攤額外, 核定收入概數總計一五,一八六,八〇〇美元, 如下:

收入 款次		美 元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9,488,400	
	第一編共計	9,488,4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580,800	
三. 一般收入	1,348,6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1,400,000	
五. 出售出版物	541,000	
六. 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828,000	
	第二編共計	5,698,400
	總 計	15,186,800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預算經費項下未編列之出售聯合國郵票、出售出版物及遊客事務與飲食供應事務之直接費用, 在此等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一. 預算經費總額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減去一九六三年度訂正經費總額一,〇三四,五〇〇美元後,³⁶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下列方法籌措：

(a) 五,六九八,四〇〇美元，以上開決議案一九八四 B(十八)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撥充；

(b) 一一三,〇〇〇美元，以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修訂收入撥充；

(c) 二,六〇二,一七一美元，以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所有款額撥充；

(d) 二五,五九七美元，以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減去依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將捷克斯拉夫及匈牙利一九六二年度與一九六三年度會費核減之數額撥充；

(e) 九一,八五三,九三二美元，以根據關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的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 A(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規定向會員國徵收的會費撥充；

二. 以下列各項抵充會員國會費：

(a) 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各會員國自衡平徵稅基金攤得之款項，總共九,二四九,四一五美元，包括：

(i) 一九六四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九,四八八,四〇〇美元；

(ii) 減去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修訂收入減少之數額一七〇,〇〇〇美元；³⁶

(iii) 減去一九六二年度職員薪給稅核定概數超過實際收入之數額六八,九八五美元；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會員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而應得之帳款。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³⁶ 參閱決議案一九二四(十八)，第六十四頁。

一九八五(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未獲連選法官繼續行使職務(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v) 支付未獲連選法官退休金、旅費及搬運費，以及新任法官旅費及搬運費，其總額不超過五三,三〇〇美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一八五一(十七)及一九八七(十八)核准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十九屆常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決定而須承擔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六(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各項數額抵充此項分攤之預繳款項：

(a) 因自盈餘帳戶項下確定轉入周轉基金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而應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

(b) 各會員國依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六三(十七)向一九六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為支付依據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九八五(十八)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償性質之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供支付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即應歸還；

(f) 在一九六四年度期間內不超過四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以供依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籌付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獎金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在追加概算中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五. 如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敷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需要時，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度內，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利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七(十八).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報告書³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建議，³⁸

一. 決定將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所訂之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繼續實行一年，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考慮能否將每年第一屆會議提前至一月份舉行，夏季屆會提前至五月或六月初舉行；

³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文件 A/5638。

³⁸ 同上，文件 A/5647。

(b) 於一九六四年度內研究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屆會最適當的頻率問題及可否將若干任務規定可能重疊之輔助機關合併或取消問題，俾理事會可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結論；

三．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供給足以協助其進行上稱研究之行政及預算方面之資料；

四．決定：作為一般準則而論，至少在每年經常會議方案能有合理安排以前，每年所訂之主要特別會議不得超過一次。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八(十八)．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 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業已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五三(三十六)第六段內所載之請求，

一．授權秘書長於執行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下之方案時，調整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壹

項之經費，將其中任何一款最多削減百分之五，俾可為增加第五編下一款或數款之經費而流用資金；

二．請秘書長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九(十八)．聯合國公債發行 辦法與條件

大會，

查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第一段中決定授權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規定之辦法與條件發行聯合國公債，

茲決定將前經大會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八(特四)修正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附件第八段修正如下：

“八．公債得隨時出售一部或全部，直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 *
* *

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項目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³⁹

聯合國之行政及預算程序(項目六十五)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第一二八四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⁴⁰

³⁹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5679。

⁴⁰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5684。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九〇二(十八).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項目六十九)	77
一九〇三(十八).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項目七十)	78
一九六六(十八).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七十一)	78
一九六七(十八).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七十一)	79
一九六八(十八).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七十二)	80

一九〇二(十八).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¹

覆按本大會曾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建議該委員會繼續進行其條約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 及關於國家責任, 以及關於國家與政府繼承之工作,

強調國際法需要續加編纂與逐漸發展, 使其成爲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

察悉如該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所述, 關於國家責任、國家與政府繼承、特種使節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等專題之編纂工作正在順利進行中,

一.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對該委員會在第十五屆會所完成之工作, 尤其條約法方面之工作, 表示感佩;

三. 核可該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所提議之一九六四年工作方案;

四. 建議該委員會:

(a) 參酌各方在大會第十八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議, 繼續進行條約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 俾使條約法建立於最廣大與最穩固之基礎上;

(b) 參酌各方在大會第十八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國家責任小組委員會報告書,² 並充分顧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 繼續進行國家責任方面之工作;

(c) 參酌各方在大會第十八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國家與政府繼承小組委員會報告書³ 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議, 並妥爲顧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獲致獨立各國之意見, 繼續進行國家與政府繼承方面之工作;

(d) 參酌各方在大會第十八屆會所表示之意見繼續進行關於特種使節及關於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之工作;

五.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十八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六. 復請秘書長向國際法委員會提供其報告書第五章內所稱之必要技術服務。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二五八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九號(A/5509)。

² 同上, 附件壹。

³ 同上, 附件貳。

一九〇三(十八).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 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及國際法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⁴

察悉現有二十一項此類技術性而非政治性之條約，內規定授權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邀請其他國家參加為締約國，是以並無不許新國家加入之意，

復悉自國聯行政院結束後，為數眾多之新國家先後成立，其中有許多因無加入此等條約之邀請，迄未能參加為締約國，

查國際聯合會大會末次屆會曾建議其會員國應盡力便利聯合國承擔各種技術性而非政治性之國際協定授予國聯之職責與權力，⁵

復查大會曾以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十四(一)宣告聯合國在原則上願意擔任行使各國國際協定已往授予國際聯合會之若干職責與權力，

一. 決定關於各種技術性而非政治性之多邊條約授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邀請各國加入此等條約之職權，大會為聯合國行使此權之適當機關；

二. 載明聯合國會員國之為上文所稱條約之締約國者以本決議案表示同意上文第一段所載之決議，並表示決心於必要時設法取得其他締約國之合作；

三. 請秘書長：

(a) 以上文所稱條約之保管人資格，將本決議案之規定通知非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締約國；

(b) 將本決議案副本送致為此等條約締約國之聯合國會員國；

(c) 於必要時與以上(a)、(b)兩分段所稱各國並與聯合國機關及各關係專門機關諮商，查明任何有關條約是否業已停止生效，業經以後條約替代，或因其他原因已無再由他國加入之必要，或需要另採行動使之適應現代情況；

(d) 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關於此等事項之報告；

⁴ 同上，第三章。

⁵ 國際聯合會，公報，特別補編第一九四號，第五十七頁（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

四. 並請秘書長對於如不邀請即無資格成為有關條約締約國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各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各當事國或大會為此目的指定之各國，邀請其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加入書，加入各該條約；

五. 決定將“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二五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六(十八).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 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 原則

大會，

鑒及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

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皆確認鼓勵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編纂，並使其成為促進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至為重要，

業已在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第二段決定依照憲章第十三條着手研究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期逐漸加以發展與編纂，使其適用更為有效，因此，決定在第十八屆會研究該決議案第三段所列四原則，

一. 決定設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派會員國組成之，指派時顧及公勻地域分配之原則，與世界各大法系皆有代表之必要，以便特別顧及下列各點擬具報告書，載述關於逐漸發展與編纂上述四原則，使其適用更為有效之研究結果及建議；

(a) 聯合國及各國適用聯合國憲章所定原則之慣例；

(b) 各國政府依照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第四段對此事所作之評論；

(c) 大會第十七及第十八屆會期間各會員國代表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二. 建議被派為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之國家政府，體察本項目普遍重要，性質專門，指派法學家為各國出席特設委員會之代表；

三. 請特設委員會儘速開始工作，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書；

四. 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在工作方面合作，並提供開會所需之一切服務與便利，包括：

(a) 各會員國就本項目所作評論、聲明、提議及建議之有系統撮要；

(b) 聯合國慣例及各會員國在聯合國內就上述四原則所發表意見之有系統撮要；

(c) 秘書長認為有關之其他材料；

五. 決定將“審議關於各國間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以便審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依照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正文第二段及第三段(d)之規定研究下列原則：

(a) 各國依照憲章互相合作之義務；

(b)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

(c) 各國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六. 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其對上文第五段所列原則之任何意見或建議以書面送達秘書長，復請尚未依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第四段之規定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於該日以前提出；

七. 請秘書長將上文第六段要求之評論於第十九屆會開幕前送達各會員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已遵照上列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指派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委員。⁶

特設委員會將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喀麥隆、加拿大、捷克斯拉夫、達荷美、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印度、義大利、日本、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⁶ 參閱 A/5689。

一九六七(十八).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中曾述及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務使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正義不受危害之原則，乃應由大會第十八屆會研究之原則之一，

確認必需促進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稱各種解決爭端方法之進一步發展及加強，

鑒於憲章第三十三條述及調查乃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用以求得解決之和平方法之一，

復鑒於在其他一般或區域性質之約章中，亦提及調查、查詢及其他查明事實之方法，

相信在國際組織體系內並於雙邊及多邊公約中規定公正調查事實之制度，當可對和平解決爭端及防止此項爭端有重大之貢獻，

察及關於國際關係中調查事實之方法，頗多慣例，足供研究，以便逐漸發展此種方法，

相信此項研究中或可包括可否及宜否設立特設國際調查事實機關，或由某一現有組織承擔調查事實之責任，以補充現有安排，但不妨礙任何爭端之當事國尋求其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解決方法之權利，

一. 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以前，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其對於此問題所有之任何意見，並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於第十九屆會開幕前遞送各會員國；

二. 請秘書長研究所審議問題之各有關方面，並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及依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設立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具報；

三. 請該特設委員會於其討論中包括本決議案前文最後一段中所述之問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六八(十八).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A

大會，

覆按其關於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

查大會早在一九四七年即曾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俾在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推廣教授國際法之各方面，包括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在內，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⁷內載關於宣告聯合國國際法十年及國際法方面協助與交換初步方案之若干切實建議，

計及各會員國、各國際組織及機關所提出之有價值提案、建議及情報，

深信國際法之促進、傳播及廣泛明瞭以及在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之講授國際法有助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以及各國間之友好關係與合作，

復深信欲求切實施行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之規定，必須綜合研究各會員國、各國際組織及機關以及秘書長所提之建議及提案，

一. 決定設置一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究、傳播及廣泛明瞭之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由阿富汗、比利時、厄瓜多、迦納、匈牙利及愛爾蘭組成，負責擬具切實計劃與提案，計及下列各因素：

(a) 秘書長在其報告書所作之建議；

(b) 各會員國、各國際組織及機關提出之提案、建議與情報；

(c) 各會員國代表於大會第十七屆會及第十八屆會期間發表之意見及建議；

(d) 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提請秘書長轉交特設委員會之任何其他提案或意見；

二. 請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三. 請秘書長以現有資源範圍內可供利用之便利及協助提供特設委員會；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5585。

四. 決定在其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一項目，由第六委員會於該屆會儘早予以討論。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關於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

查大會早在一九四七年即曾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俾在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推廣教授國際法之各方面，包括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在內，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⁷內載關於宣告聯合國國際法十年及國際法方面協助與交換初步方案之若干切實建議，

一. 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並根據該報告書就加強國際法之切實施行所定之技術協助方案可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範圍以內實施之程度，尤其注意在擴大方案現有目標及原則之下可以接受之技術協助種類，向依上述決議案一九六八 A(十八)所設之特設委員會及向大會提供意見；

二. 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參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六八(十七)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七(十七)之規定於審議秘書長經常預算第五編初步概數每年數額時之適當時間，就可否於第五編內為國際法方面之技術協助方案指撥經費之問題在其建議內列入其認為必要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覆按其關於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

查大會早在一九四七年即曾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俾在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推廣教授國際法之各方面，包括國際法之發展與編纂在內，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⁷內載關於宣告聯合國國際法十年及國際法方面協助與交換初步方案之若干切實建議，

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定期向各會員國蒐集各該國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所提供之國際法訓練之詳細情報，並將此項情報提送秘書長，以備分發各會員國；

二．請各會員國於其大學及高等教育機關內為外國學生設置國際法方面之研究獎金；

三．請各會員國考慮於其文化交換方案內列入國際法方面交換教師、學生、專家、書籍及其他出版物之辦法；

四．請秘書長將第六委員會、國際法委員會或聯合國處理法律問題之其他機關所審議之專題通知國際法方面之組織或機關，俾此等組織或機關考慮將此等專題列入其自身工作方案內；

五．請各會員國、注意此事之國際或國內組織及機關或私人，向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自動捐輸，以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六．授權秘書長代表聯合國接受專為此目的而捐輸之款項；

七．復請秘書長據情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決議案一覽表

註。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十八屆會期間大會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悉列於本表內。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八八一(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三十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	19
一八八二(十八)	對於南斯拉夫斯科普列城地震所採取之措施	八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	4
一八八三(十八)	南羅德西亞問題	七十五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	52
一八八四(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二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	13
一八八五(十八)	聯合國剛果行動：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辦法	五十九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	60
一八八六(十八)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十四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4
一八八七(十八)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十一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	4
一八八八(十八)	對於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海地、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等地最近遭受風災所採取之措施	八十五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	4
一八八九(十八)	南羅德西亞問題	七十五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52
一八九〇(十八)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	五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61
	決議案B	五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62
	決議案C	五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62
	決議案D	五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62
一八九一(十八)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決議案A	六十一(a)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62
	決議案B	六十一(a)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62
	決議案C	六十一(a)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62
一八九二(十八)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六十一(b)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63
一八九三(十八)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六十一(c)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63
一八九四(十八)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六十一(d)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63
一八九五(十八)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六十一(e)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	63
一八九六(十八)	原子輻射之影響	三十一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20
一八九七(十八)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26
一八九八(十八)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五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5
一八九九(十八)	西南非問題	五十五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53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九〇〇(十八)	關於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	五十五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54
一九〇一(十八)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	五十五(b)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54
一九〇二(十八)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六十九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77
一九〇三(十八)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 條約問題	七十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78
一九〇四(十八)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四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40
一九〇五(十八)	傳播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	四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41
一九〇六(十八)	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四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42
一九〇七(十八)	國際合作年	二十四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6
一九〇八(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二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
一九〇九(十八)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二十七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
一九一〇(十八)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七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
一九一一(十八)	劃定拉丁美洲為非核區	七十四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
一九一二(十八)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 告書	三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20
一九一三(十八)	葡管各領土	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54
一九一四(十八)	聯合國與糧農組織合設之政府間世界糧食方 案委員會成員組成問題之檢討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28
一九一五(十八)	社區行動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42
一九一六(十八)	世界社會狀況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43
一九一七(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44
一九一八(十八)	死刑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44
一九一九(十八)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45
一九二〇(十八)	婦女參加內國社會及經濟發展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45
一九二一(十八)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宣言草案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45
一九二二(十八)	人權委員會屆會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46
一九二三(十八)	人權委員會中代表之公勻地域分配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	46
一九二四(十八)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五十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64
一九二五(十八)	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修正案	五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66
一九二六(十八)	認可秘書長委派投資委員會委員一人以實 懸缺	六十一(f)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66
一九二七(十八)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六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66
一九二八(十八)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六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67
一九二九(十八)	對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之修正案	六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68
一九三〇(十八)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六十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68
一九三一(十八)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三十四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28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九三二(十八)	促進土地改革之方法	七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29
一九三三(十八)	識字運動與糧食供應	三十九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29
一九三四(十八)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三十五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0
一九三五(十八)	專利權在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作用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0
一九三六(十八)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三十三(e)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0
一九三七(十八)	世界普遍識字運動	三十九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1
一九三八(十八)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三十三(d)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2
一九三九(十八)	經濟發展設計	三十三(a)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2
一九四〇(十八)	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三十三(b)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3
一九四一(十八)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聯合國駐貝魯特辦事處	三十三(c)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3
一九四二(十八)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4
一九四三(十八)	世界反飢餓、反疾病、反愚昧運動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4
一九四四(十八)	國際合作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5
一九四五(十八)	擴大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三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5
一九四六(十八)	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供給業務人員	三十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6
一九四七(十八)	一九六四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三十七(b)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6
一九四八(十八)	渥曼問題	七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55
一九四九(十八)	亞丁問題	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6
一九五〇(十八)	馬耳他問題	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7
一九五一(十八)	斐濟問題	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7
一九五二(十八)	北羅德西亞問題	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8
一九五三(十八)	尼亞薩蘭問題	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8
一九五四(十八)	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問題	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8
一九五五(十八)	英屬圭亞那問題	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9
一九五六(十八)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二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10
一九五七(十八)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二十五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10
一九五八(十八)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成員問題	三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46
一九五九(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三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47
一九六〇(十八)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四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47
一九六一(十八)	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七十九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47
一九六二(十八)	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	二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5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九六三(十八)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二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6
一九六四(十八)	韓國問題	二十九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7
一九六五(十八)	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等理想之措施	四十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48
一九六六(十八)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七十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78
一九六七(十八)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七十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79
一九六八(十八)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			
	決議案A	七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80
	決議案B	七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80
	決議案C	七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80
一九六九(十八)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55
一九七〇(十八)	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問題	五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56
一九七一(十八)	非自治領土經濟進展情形報告書	四十九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56
一九七二(十八)	亞丁之情勢	四十九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57
一九七三(十八)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	五十四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57
一九七四(十八)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五十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57
一九七五(十八)	准許尚西巴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八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10
一九七六(十八)	准許肯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八十六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11
一九七七(十八)	出席大會第十八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三(b)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1
一九七八(十八)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決議案A	三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21
	決議案B	三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21
一九七九(十八)	西南非問題	五十五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58
一九八〇(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			
	決議案A	六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68
	決議案B	六十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68
一九八一(十八)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決議案A	六十四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69
	決議案B	六十四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69
一九八二(十八)	聯合國國際學校	六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69
一九八三(十八)	聯合國緊急軍	十九(b)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70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九八四(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			
	決議案A	五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70
	決議案B	五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72
	決議案C	五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73
一九八五(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五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73
一九八六(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五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74
一九八七(十八)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六十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74
一九八八(十八)	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技術協助方案	五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75
一九八九(十八)	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	五十八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75
一九九〇(十八)	大會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問題：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	八十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21
一九九一(十八)	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席位之公勻 分配問題			
	決議案A	八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22
	決議案B	八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22
一九九二(十八)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經濟問題委員會、社 會問題委員會及協調問題委員會擴大組織 問題	十二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36
一九九三(十八)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11